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2020 版《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收录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北京市、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部分相关文件，以及我校现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管理文件，适用于在校博士研究生的教育工作。

2020 版管理文件于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起下发使用。之前版本中文件内容与 2020 版管理文件相冲突时，以 2020 版内容为准。

在后续版本再行汇编下发前，新制定、修订的文件将通过我校校内公文系统发布施行，部分文件同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登载，请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1
目 录.....	3
一、上级文件.....	7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8
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1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0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35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47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	5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5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61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65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67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6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9
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81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	85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8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91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98
二、学校文件.....	100
1. 综 合.....	10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0版）.....	102

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试行）	103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111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124
2. 招 生.....	126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127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与评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34
研究生招生保密实施细则	139
3. 培 养.....	146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147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要求	149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	154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156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157
研究生外国语教学管理办法	159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161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162
研究生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165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167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专业实践计划审核办法	17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要求	174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176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177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83
缩编版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96
4. 学 位.....	199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200
学位评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04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211
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213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214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21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218
关于颁发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223

学位服规范	225
5.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26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2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3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23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37
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评选办法	238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240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42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244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249
“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251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255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59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271
6. 其 他.....	275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76

一、上级文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事管理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7 *资源与环境
0252 应用统计	0858 *能源动力
0253 税务	0859 *土木水利
0254 国际商务	0860 *生物与医药
0255 保险	0861 *交通运输
0256 资产评估	0951 农业
0257 审计	0952 *兽医
0351 法律	0953 风景园林
0352 社会工作	0954 林业
0353 警务	1051 *临床医学
0451 *教育	1052 *口腔医学
0452 体育	1053 公共卫生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054 护理
0454 应用心理	1055 药学
0551 翻译	1056 中药学
0552 新闻与传播	1057 *中医
0553 出版	1151 军事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1 工商管理
0851 建筑学	1252 公共管理
0853 城市规划	1253 会计
0854 *电子信息	1254 旅游管理
0855 *机械	1255 图书情报
0856 *材料与化工	1256 工程管理
	1351 艺术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

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

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988年6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 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 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 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 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 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
-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

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 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 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 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 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 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 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 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 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 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 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

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

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

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

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

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调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

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

(教社科〔2010〕2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精神,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需要,现就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必要性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研究生进行系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公共必修课。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对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自1987年在全国高校开设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以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相对稳定,教学内容不断拓展深化、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不断创新,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在帮助研究生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深入推进,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时期,时代和实践发展要求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进行适当调整。从2005年开始,高校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其中有些教学内容与现行研究生阶段教学内容交叉重复。为更好地与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衔接,推进构建完整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要求相应调整研究生课程和教学内容。同时,近年来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我国研究生教育培养方式进行了改革,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了新要求,也要求相应调整研究生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和内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原则

1. 课程的导向性。坚持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

2. 课程的层次性。着力构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内容相衔接、层次要求有区别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系。

3. 课程的实效性。紧密联系研究生思想实际和学校教学实际，合理设置和安排有关课程。

三、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内容

(一)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开设 1 门必修课程（占 2 学分，36 个学时），1 门选修课程（占 1 学分，18 个学时）。

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均开设以下必修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主要是在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背景下，分专题研究和介绍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和拓展本科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选修课程：硕士研究生须从以下两门课程中选择 1 门作为选修课程。

1. “自然辩证法概论”课。主要进行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理论的教育，帮助硕士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科学观、技术观，了解自然界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认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培养硕士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主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教育，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观察和分析社会历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培养硕士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帮助硕士生掌握学习和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

(二) 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开设 1 门必修课程（占 2 学分，36 个学时），1 门选修课程(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

必修课程：博士研究生开设以下必修课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主要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热点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和科技社会问题、当代重大社会思潮和理论热点等，帮助博士生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选修课程：博士研究生可开设以下选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主要选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代表性的原著，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教师讲授，帮助博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

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实施工作的安排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教学规律，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本着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分步推进，保证新方案全面顺利实施。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从 2010 年秋季开始在部分高校先行试点，2011 年秋季开始在全国有关高校普遍实施。在新方案普遍实施之前，除试点学校外，各高校仍按现行的课程方案组织教学。鼓励各地各高校在教学总体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总结教学经验，为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奠定基础。

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根据硕士和博士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特点，组织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六个二级学科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支撑作用，紧密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需要，开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地党委宣传部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新方案的实施，把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营造关心和支持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高校党委要把新方案实施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学校领导要有专人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调整和课程建设，学校宣传、教务、研究生教育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教师培养培训、设立专项经费等方面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和课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中宣部、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新课程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

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国各类科研机构，应参照本规定，开设研究生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 第 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

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

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 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

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 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 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2月9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

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0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 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 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 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3年2月28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 4.5 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万名，硕士研究生 3.5 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5 月 3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京财教育〔2013〕21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市属高校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市对政局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向基础学科和北京市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市属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以上方案须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时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 (四) 申请国家奖学金需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申请学业奖学金需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以上奖助政策。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研究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 9 月初，由市教委下达分配名额。市属高校应当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确定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市属高校根据标准，按照 10 个月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财政补助资金依据中央预算及时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市属高校应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市属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机制。

市属高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料。

市属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参照执行。

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市属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国家奖学金名单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每年 11 月底，市属高校将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市属高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同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条 市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学校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补助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

(京教学〔2012〕1号)

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毕业生就业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鼓励大学生积极进取，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市教委、团市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教委2012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应届普通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各高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应掌握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毕业生总人数不足20人的单位可推荐1人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学校推荐。经班级提名、院（系）考察，由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后上报市教委。

（二）市教委审定。市教委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由市教委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是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各高校要在本《意见》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评选细则，并将评选细则报市教委备案。

(二) 严格程序。评选过程中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推荐名单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7 天公示；确保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三) 按时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应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春季毕业生中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要在毕业离校前一个月完成。有关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市教委、团市委《关于评选北京地区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工作意见》（京教学〔1995〕017号）和市教委、团市委《关于下放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权限的通知》（京教学〔2004〕4号）同时废止。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高等学校在处分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五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
- (三)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 作出的处分决定；
- (五)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七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六章 申 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在京科研机构处分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

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6月12日第2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或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学校文件

1. 综 合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0 版）

一级学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学位类别	学院名称
0813 建筑学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	工学	建筑学院
	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3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04 建筑技术科学		
0814 土木工程	01 岩土工程		土木学院
	02 结构工程		
	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7 智能建造工程		
0814 土木工程	03 市政工程		环能学院
	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学位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学科建设及我校博士点高质量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学位与博士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招生资格审核等管理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一章 岗位职责

第一条 导师要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做到立德树人。不仅要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而且要了解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情况，特别要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博士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配合、协助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做好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的统一安排，参与学科建设，进行招生宣传，根据安排参与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详细介绍所属学科的研究方向，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博士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情况。

第四条 导师应为博士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当前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编写博士研究生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

第五条 导师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做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对品行不当、身心健康状况不佳、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终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博士研究生阅读中、外文专业文献，撰写专业文献综述。

第七条 导师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所属学科的发展情

况，帮助博士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博士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博士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答辩等工作，并保证论文研究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研究经费等。

第八条 处理好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任务与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多方面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导师应协助、配合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等有关部门做好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 2 周以上、3 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离校在 3 个月以上，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出国前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落实出国期间对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接受培养单位、学校和上级单位的各种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正确行使导师权利，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后果严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原则

第十三条 实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分离，明确岗位责任，充分体现博士生导师是为培养博士生而设立的工作岗位，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是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实行招生资格审核合格聘任上岗制度，即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后，必须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方可上岗招生。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和招生资格审核要求依据学校导师整体水平和博士人才培养规划动态设定。

第十六条 坚持竞争上岗，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证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第三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七条 遴选的基本条件

校内导师应是在岗的正式事业编制人员。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其中 1965 年以后出生者，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

二、长期从事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能及时掌握该学科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需求，所从事的科研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

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心健康，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且研究生均已毕业并获学位，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有较好的培养质量；

五、学术条件按照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参照国内同类院校的学科标准，兼顾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分别设立；因学历、年龄等原因须破格的申请者，其学术条件须较大幅度高于各学科的基本要求。分学科对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第十八条 遴选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定期开展，研究生院根据我校实际，提出博士生导师增列计划，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交申报学科所属学院讨论。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初审通过者名单及申报材料在院内公示三天。

四、研究生院协同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等，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组成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申请人进行答辩，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评审通过。

六、研究生院将通过评审的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

七、校长办公会对通过评审及公示后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批。研究生院公布审批结果，确定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第十九条 校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如确因学科建设与博士培养需要，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可申请聘请少量校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行业资深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参照我校所在学科要求。经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经校

长办公会批准，可认定为我校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条 新引进教师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新引进教师在博士授权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果符合我校所在学科要求，须提供受聘单位批准其担任博士生导师及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博士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批准，可认定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一、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博士生导师填写招生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审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汇总。

二、学校组织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相关材料，形成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通过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博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者，须暂停招生。

第二十二条 免审核人员

有国家级人才称号（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中组部“千人计划”或“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学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提名奖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指导教师，可以不审核其学术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导师聘任

研究生院根据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聘任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担任下一年度新入学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确认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导师所在学科门类、所在学科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助研费发放

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按月向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发放助研费。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转导师

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博士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可提出转导师申请。

第二十六条 导师延聘与返聘

除特殊规定，原则上，博士生导师可以延聘或返聘至 65 岁。导师在退休前不满 1 个研究生培养周期时（年龄 61 岁），原则上不能再接受新研究生。因学科需要（须有人才称号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其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学院向学校申请，经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可指导新的研究生，但应保证研究生培养的完整性。

第二十七条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有违反师德的行为；
- 二、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责任；
- 三、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 四、在指导博士研究生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一、与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 二、被解除专业技术职称者；
- 三、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者；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该解除导师资格的其他情形。

经学校审批解除导师资格后，该导师正在指导的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导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上岗条件仅为基本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学科、各年度高于本条例的上岗条件，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校内和校外导师选聘过程中，因特殊人才学历和年龄等原因需要破格者，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建筑学、土木工程两个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

附件：

建筑学、土木工程两个学科博士生导师遴选

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建筑学学科点

(一) 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

(二) 近 5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30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60 万元/年以上；

(三) 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5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8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及以上期刊 10 篇（其中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且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3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及以上期刊 6 篇（其中 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3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及以上期刊 6 篇（其中 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4. 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GB）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及以上期刊 2 篇（其中 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编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含 SSCI、CSSCI）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及以上期刊 2 篇（其中 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5. 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清单另附）1 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 2 篇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及以上期刊 2 篇 (其中 EI 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二、土木工程学科点

(一) 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

(二) 近 5 年主持在研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30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60 万元/年以上；

(三) 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8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12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并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6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9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6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9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 (GB)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4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主编或参编 (排名前三) 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4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5. 获国家级科研 (教学) 奖励 1 项 (一等奖不分排名,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科研 (教学) 奖励 1 项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并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 SCI (含 SSCI、CSSCI) 期刊论文 4 篇或 EI 及以上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 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除特殊说明外, 以上科研项目须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统计, 科研成果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7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2 周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须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 2 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创业或患有疾病的（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学习环节及应修学分数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下确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在一般安排在课程阶段结束后下一个春季学期初进行，通过中期考核后可进入论文阶段。中期考核内容、要求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专业实践计划审核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确定修读课程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第1学期第2周内，在导师指导下，依据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按照培养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条 补选和退选课程

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需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须经校内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完成选修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成绩单须由开课单位盖章（跨校选修课程成绩单要加盖开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章），经研究生院审核后，记载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开设，纳入培养方案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免修免考

凡符合课程或环节免修免考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或环节，经研究生院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单注“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成绩与学分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等，其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习，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考核资格

研究生缺勤累计超过所修读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平时作业不按时交超过总次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课程考核资格，该门课程须重修、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随堂进行，一般安排在该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内完成；如采用其他的考核方式应在开课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60 分为及格分数线；必修环节考核成绩采用“合格”或“不合格”方式记载。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随堂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等方式，可采用符合课程（或必修环节）大纲要求的闭卷或开卷考试、课程设计（论文、报告）、实习（实验）等形式。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总评成绩中一般“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比例进行调整。

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学期最后一周周末前完成考核成绩的评定、系统录入、成绩单提交和教学基础资料归档等工作。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选择重考（46~59 分）或重修重考（45 分以下，含 45 分）本课程，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其他课程；或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要求情况下由本人通过修改培养计划程序提出不记载本课程成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重考

课程考试成绩在 46~59 分之间或必修环节考核不合格者，由研究生本人选择重考或重修重考。重考成绩及格（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重考试卷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考”字样。1 门课程（或 1 项必修环节）重考累计不得超过 2 次，经第 2 次重考仍不及格（不合格）时，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重修重考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在 45 分以下（含 45 分）者，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程第 1 次重考不及格者，或必修环节考核为“不合格”者，须进行重修重考。重修重考成绩及格（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重修重考试卷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修重考”字样。重修重考随下一次开设本课程进行，研究生应在开课学期的前 1 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申请，导师签字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在系统中填加研究生名单。

第二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

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缓考申请，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书和相关医院证明原件留研究生院备案，复印件送交任课教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过导师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不参加本次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随下一次该课程考核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标注“旷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学校按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和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因伤病、生育、自费出国留学、应征入伍（中

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经导师、学院同意，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休学 1 次，休学一般以 1 个学期为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在学习年限内持续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应征入伍或参与援疆援藏等国家专项计划除外）。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五条 因伤病申请休学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也须持有相关证明；对休学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学习年限末。

第三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读期间因应征入伍或参与援疆援藏等国家专项计划休学者，服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具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执行。休学研究生户口不变更。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件事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在学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对退学处理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 30 日。

第四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因纪律处分而丧失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 1 个月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本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学年。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 1 年内(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学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次，答辩通过后，凭结业证书焕发毕业证书。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在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经审查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须随当届毕业研究生完成毕业派遣工作。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因疾病、生育、创业等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制内毕业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因课程、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评阅、答辩等）未达到毕业条件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且延期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需在论文中期检查时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延期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完成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可按规定申请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条件以及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申请条件等见《北京建筑大学关于颁发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别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凡涉及学籍变更的，或者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它涉及研究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审定，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定向和委托培养

第五十二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均须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履行签订的定向或委培协议书。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入学后，不得转换定向或委培单位。

第五十四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脱离原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工资、医疗、住房公积金、保险等由原单位解决。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务公开、研究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校团委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

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校园管理秩序，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应条例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研究生奖学金和奖励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八章 医疗与保险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医疗管理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活动中，须严格遵守实习、实验规章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研究生在入学时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申请进入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习、实验场所，申请使用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验设备、设施时，要求具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学校或相关企业、单位等对进入相关场所、使用相关设备等可不作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2015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条 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建筑大学各类研究生及进修研究生课程班学员。

第三条 研究生应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本人的学术名誉。

第四条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倡导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严格、严密、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数据、思想等为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3.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4.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一稿多投；
7.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承担助教、助研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第六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反对一切形式的迷信和伪科学。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勇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做斗争。

第七条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

极营造团结创新、合作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坏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不利于团结协作的行为。

第八条 反对其他一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2. 招 生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保证录取研究生的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目的是为了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品德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第四条 招收研究生的学院及其学科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对象主要为应届、往届硕士毕业生。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进行。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按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八条 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条 为加强领导与协调，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中的重要工作集体研究决定。

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学副校长、分管保密工作学校领导、学校纪委书记、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等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一般包括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领导、招生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并专门设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领导兼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笔试和面试）的考务组织、评卷、拟录取等工作。招生学院负责配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具体落实招生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核定研究生招生机构和编制。
- （二）审定学校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审定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
- （四）协调解决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审定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录取实施办法。
- （六）对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及面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七）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处理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执行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方法，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有关招生的各项管理规定。
-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安排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三）组织编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宣传咨询材料，组织各招生学院进行博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
- （四）组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现场确认、命题、试卷印制、初试和评卷等工作。
- （五）组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和录取工作。
- （六）开展有关招生改革的研究与探索。
- （七）负责编制和报送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研究生名册及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归档工作。
- （八）负责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招生专业相关学院的主要职责

- （一）本学院研究生导师的年度聘任审核工作。
- （二）结合招生学院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 （三）负责本学院有关考试科目的命题、复审和评分工作。

(四)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 配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参与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工作。(五) 协助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做好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工作; 负责录取新生的复审和人事档案材料等的报送归档工作。

第三章 招生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当年招生政策, 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编制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上传招生专业目录, 公布招生简章。

第十六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按国家的政策规定通过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七条 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成绩优秀,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须满足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的相关要求。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考生除满足报考基本要求外, 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普通招考:

1、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

2、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 硕博连读

1、我校在学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茅, 没有补考的科目。

3、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 75 分); IELTS (≥ 5.5 分); GRE-Verbal (≥ 145 分); CET-6 (≥ 425 分); TEM-8 (≥ 60 分); WSK(PETS-5) (笔试 ≥ 60 分)。英语考试成绩在五年有效期内(截止到报考当年1月1日之前)。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硕士阶段（截止2019年3月31日之前）以第一作者（或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或录用1篇及以上与本人硕士课题相关的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科的论文要求是SCI或EI收录期刊论文（有DOI号即可），建筑学学科的论文要求是SCI、SSCI、A&HCI、CSSCI、EI收录期刊论文（有DOI号即可）或教育部指定的建筑学学科评估补充期刊论文。

5、就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报名日期由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确定并对外公布；入学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由各省级招办指定的报名点受理考生报名。

第十九条 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第二十条 考生报名时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五章 初 试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学校确定并公布，初试地点一般与现场确认地点一致。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笔试科目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方向基础课，共计3门。

第二十三条 笔试科目均由学校自行组织命题。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为选拔性考试，应以测试学生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考试科目应分别根据考试大纲或各学科对博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二十五条 命题教师原则上由考试科目所在的招生学院确定，考试科目为交叉学科的须根据具体情况联合命题；命题人应由相应学科研究生导师、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强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校内在编在岗人员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命题教师的要求

- (一) 命题教师对所命试题的内容负全责。
- (二) 须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者严禁参与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目的命题工作。
- (三) 原则上每位教师只能参加1门科目的命题。
- (四) 不得泄露自己的命题身份，也不得泄露其他命题人。

(五) 命题教师在命题结束后须将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等一切与命题内容有关的材料交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考试试题启用前, 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试题须参照国家机密材料或国家秘密材料管理。试题命好后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并统一按照我校《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 初试考务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行主考负责制, 设主考 1 名, 副主考若干名, 并配置必要的考务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对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选聘的基本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 遵守保密规定, 工作认真, 身心健康的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二) 实行考务岗位遴选聘任制,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 实行回避制度。拟聘考务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研究生入学考试, 严禁参加当年的考务工作。

第三十条 我校笔试科目评卷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进行; 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集中评卷的形式, 由评阅教师评阅成绩。考生若对考试成绩有疑问,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核成绩, 但不能查阅试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将笔试科目成绩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 经考试院审核无误后报教育部。

第三十二条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将考生笔试成绩向考生本人公布。

第六章 面 试

第三十三条 面试的目的是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考生。面试原则上采用差额的形式, 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面试, 凡面试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第三十四条 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对外公布的考生进入面试的基本要求 and 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等择优确定, 并负责通知考生面试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录取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面试组织工作; 录取工作小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面试工作细则, 组织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

第三十六条 在录取工作小组领导下，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在面试前对考生报名资格（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教育部和我校报名条件规定的，不予面试。

第三十七条 体检工作在面试阶段进行。体检医院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当年通知为准。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第七章 录 取

第三十八条 根据“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状况等最终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第三十九条 拟录取考生如确有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所在招生学院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同意，可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须占招生学院当年招生计划），工作1年或2年，再入校学习。

第四十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签订相应协议书，其签订协议单位应与报名时的单位一致。

第四十一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事先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十二条 新生报到后，各招生学院必须对其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标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对于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四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当年的国家、北京市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与评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命题和评卷工作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关键一环。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优秀人才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依据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命题与评卷工作只针对我校自行命题的考试科目,不涉及由国家统一命题与评卷的考试科目。

第二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命题和评卷工作，研究生院负责该工作的日常管理，学院协作配合。

第三条 我校自命题与评卷工作必须遵循“科学命题、规范管理、绝对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命题组织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具体负责自命题工作的日常管理，主要工作是落实安全保密责任，组织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纪律培训，安排自命题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保密室、设备和经费保障等。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自命题工作。必须实行命题负责制。每门科目单独成立命题小组，每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小组至少应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命题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第六条 自命题科目范畴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所有业务课。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

考试内容应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以进入博士生学习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中应有用以测验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此类题目应区别专业和科目实际情况，占有适当比重。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第八条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好的《命题教师推荐表》直接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在第二天下班前将存有异议的命题教师名单通知给组长，无异议的将不再通知。

第九条 命题内容参照以下规定确定

- 1、初试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
- 2、考试范围确定。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
- 3、往年考试试题近三年内不得重复，相近考试科目试题不得雷同。
- 4、相近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试题难度要尽量保持一致。
- 5、试题表述。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
- 6、试卷结构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区分度，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试题由命题教师试答，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的优秀毕业生获得及格及以上的成绩，试卷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 7、每科试题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正题和副题两套以及相应的答案及评分标准。一份为使用卷，一份为备用卷，并标注A、B字样。两份试卷的要求：内容、深度、广度、题型须相当，但试题内容不得重复，同一试题不能通过变更题号出现在两份试卷中。每套试卷满分为100分。
- 8、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题上注明。
- 9、试卷审核。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

审查，对命题试题的格式、内容等方面的正确性与规范性负责，要对照《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审核表》逐一核对审定后密封。审核后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须分别封装，封装好的试题和评分标准由命题教师直接交给各学院分管院长，再由分管院长交研究生院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严禁他人转交。

第十条 试题格式要遵循以下规定：

- 1、试题的课程名称和招生专业代码必须与招生简章上的考试课程名称严格一致。
- 2、除了个别有特殊要求的试题外，要求在试卷的标题栏下应注明“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其它地方无效”的字样。
- 3、图表、公式等要书写规范、工整、清楚。
- 4、各试题之间不需留答题间隔，所有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 5、试题纸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格式统一按所给样本的要求排版，并采用激光输出。

第四章 制卷、封装和寄发

第十一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担任制卷工作。制卷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 1、自命题试卷要集中到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印制、封装，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经审核无误的试题方可进行印制、封装，试题应当打印或胶印，严禁手写，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

第十二条 制卷的全过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监印、监装。

第十三条 制卷完成后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 1、试卷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加以密封，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 2、在封装过程中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指定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

第五章 评卷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一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作风正派，且当年无亲属参加该科目考试的教师。

第十五条 评卷时，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方式。评卷小组在学校统一安排场所，按规定的时间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教师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十六条 评卷工作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参考答案、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评卷记分数字要准确、清晰、工整，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分。完全答题错误和未答题记“0”分。小题和大题得分如有小数，均保留一位小数，登分、核分准确。阅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十七条 评卷教师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的疑似答卷雷同等异常情况，应先评卷，同时作详细记录，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试卷统分后，学校严格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请复查。学校自命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研究生招生办写出复查报告，连同试卷一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经确认后方可改动成绩。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第十九条 评卷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参考答案、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六章 试卷安全保密

第二十条 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封并评卷完毕前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在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移交、收发、保管等各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精确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

第二十二条 按以下要求和规定，强化命题环节保密工作。

1、命题工作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不允许将命题材料存放在电脑中，命题

使用的计算机在清空有关命题信息前不允许另作它用，以防止泄题。命题完成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和电子文本等材料，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试题打印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完成。严禁在街旁路边、公共场所打印。

2、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3、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包括复试）。

4、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并签订责任书。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试卷、答卷由专人保管，交接环节做到手续严密、无误，各环节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答案和评分参考在评卷前严禁拆封。试卷、答案和评分参考严格存放在保密室中的保险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度，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有自命题安全保密工作的领导责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一旦发生泄题或试卷错装事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题影响范围，就地查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对于泄密或丢失试题、试卷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招生保密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保障考试制度的有效实施，使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考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做好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组织、试题试卷及调剂录取的保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教育部有关《试卷保密室、试卷印制、试卷保管等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保密范围

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范围包括学校自主命题科目的试题、试卷（含初试、复试试题、试卷）、参考答案、命题小组成员名单、命题时间、试题印制小组成员名单、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复试小组成员名单等。试题、参考答案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等。

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人员、审题人员、试题印制人员、评卷人员、管理人员均为涉密人员。

二、保密机构和责任人

研究生院设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的组织安排，试题册的印制、登记、封装、保管、寄送，试卷的接收、拆封、装订、保管、评卷工作的组织；各学院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命题人员的选聘、命题任务的具体落实、试题原稿的审核、密封、保管、报送，对本单位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等。

学校分管保密工作校领导为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保密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全面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监督，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具体落实保密监察工作。

研究生院指定 2 名专职人员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直接指导下负责落实从初试、复试命题开始到评卷结束期间的试题、试卷保管和保密工作。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统一使用学校保密室作为考题室。保密室（考题室）配备安全防控系统、研究生招生考点校试卷保密室监控系统、保密柜等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及设备。保险柜钥匙和密码须由 2 位指定人员（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为其一）分别保管。开启保险柜时，2 位指定人员须同时在场。使用保密室应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

三、保密教育

所有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各保密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学校特别加强对命题和审题人员的保密教育，增强涉秘人员的保密意识，提高其责任心。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命题和审题工作的领导，对参加命题、审题的工作人员和相关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的宣传和教育，确保保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使相关工作人员增强保密责任感，树立依法保密观念。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一项严肃和保密性很强的工作。从事和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及试卷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严守机密，严禁不正之风。对工作中涉及在一定时期需要保密的内容，在保密期内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不允许透露试题内容，对参加命题、审题人员姓名也应严格保密，防止造成泄密事故。

四、命题及阅卷管理

1. 命题组织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专业课程自命题的组织安排。命题工作严格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时间要求进行。各学院应按学科成立命题小组，命题小组组长由各学科教师担任，命题小组组长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协商后选定命题人员。命题人员一般应是导师组成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命题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卷人员应为命题小组成员。

命题、审题和评卷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暴露自己身份、工作内容、命题方式和地点；研究生入学考试开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不得参与考前的辅导，不得接待考生的咨询。

2. 命题要求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的内容、符号、公式、图表、文字、每题的分数等项目进行认真核对，防止出现差错。命题同时要制定详细的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须单独封装（不能和试题装在一起），命题人员须在试卷及评分标准纸质原稿背面签字并留联系电话。命题完毕后，命题小组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要依次亲自认真校对、审查试题内容，审查无误后装入试题专用袋、密封并于封口处签字。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的封装要求与试题相同。命题审查完成后，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命题材料交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与研究生招生试题专管人员办好交接手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试题专管人员立即将密封好的试题袋按规定程序存入考题室的专用保密柜中。

命题和审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试题副本，命题完成后立即销毁与试题内容有关的纸质和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泄题。

凡本人或有亲属报考当年研究生的命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命题、审题或其它接触试题的工作。本人应事先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隐瞒。1 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 1 门考试科目的命题，每门考试科目须出 A、B 两套试题。

3. 考题室的管理

- (1) 在试卷保密期间，考题室的钥匙和密码等须由指定专人保管；
- (2) 在所有类型考试的试卷绝密期间，考题室门锁钥匙和保险柜的 2 套钥匙由 2 位指定人员分别保管，保险柜启闭时必须 2 人同时在场；
- (3) 考题室和保险柜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在安全地方，不得丢失和借用；
- (4) 在试卷保密期间（试卷未启封前），由保卫处负责安排 2 位值班人员进行值守，并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

4. 试题原稿的管理

- (1) 命题须在专用命题室进行，使用命题专用计算机及专用 U 盘；
- (2) 试题原稿、专用 U 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由命题小组组长装入信封亲自交送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按招生专业分别封装，并在信封密封处签字后，统一交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职人员；
- (3)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收试题原稿，交接时须检查装试题原稿信封的密封、签字是否符合要求，并在试题交接本上登记签字；
- (4) 试题原稿必须保存在考题室指定的保险柜中。除工作需要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接触试题原稿；
- (5) 试卷开印前必须检查试卷原稿。拆封及检查必须有 2 位在专职人员在场。考题室工作地点相对封闭，防止漏题；
- (6) 检查试卷原稿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卷卷首的专业名称，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填写清楚；
 - (B) 命题人姓名、联系方式（书写于试卷背面）；
 - (C) 注明科目试卷总分和每道试题分数。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业务科目试卷总分为 150

分，复试科目试卷总分为 100 分；

(D) 题意明确，措辞确切，书写清楚，绘图规范；

(E) 每页页尾右下角标明：第×页，共×页；

(7) 试卷原稿不允许携出考题室外。

5. 试卷印刷

(1) 印刷试卷须在考题室进行。采用小型复印机进行复印或用打印机打印。不允许与试卷印刷无关的人员进入，由保卫处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必须自始至终有 2 名专职人员同时在场；

(3) 印刷试卷前应准确统计各门考试科目所需试卷份数；

(4) 严格按所需试卷份数印刷，不允许多印。备用试卷份数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确定；

(5) 印刷完成试卷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清点印数，各科试卷实际印数应等于考试用试卷数加上备用试卷数。清点准确无误后，按考试科目将试卷装入专用试卷袋中，注明试卷名称和实际印数，密封后 2 人签字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收取，入保密室的专用保险柜；

(6) 试卷原稿放入原袋中，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职人员放回保险柜保存；

(7) 所有参与试卷印刷的工作人员严禁将试卷带离考题室；

(8) 印废的试卷、用完的试卷制版等与试卷有关的材料在工作人员离开考题室时须全部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组织在现场统一销毁。

6. 专业课试卷装袋密封

(1) 全校在考题室集中完成专业课试卷封装。试卷封装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题室；

(2) 试卷封装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负责，并安排专职人员统一完成。试卷按页数装订装入专用试题小信封，经检查无误后密封，盖密封章；按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分别打捆；

(3) 备用试卷印制份数必须与计划印制备用试卷份数相同；如不同，必须说明原因。备用试卷放入专用试卷袋中，袋上注明备用试卷份数，于封口处签字；

(4)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将封装好的试卷（考试试卷、备用试卷）存入保险柜。

7. 领取、保管全国统考试卷

全国统考试卷按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领取。领取考卷前，必须统计所需试卷份数、落实领取试卷工作人员、运试卷专车、随车公安人员等。领取试卷时，研究生招

生办公室必须有 3 人以上前往，当场准确清点各类试卷份数，作好登记。确保试卷安全运回学校，试卷运回后须直接存放在考题室专用保险柜中，并由保卫处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逻，保证试卷安全。

8. 考试结束后的试卷管理

考试结束后至录取开始前，考生试卷仍为保密材料，严禁任何无关人员查看、发生丢失或毁坏；全国统考试卷密封装订后应在北京市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安全交（寄）；使用后的试题原稿须保存至录取全部结束，备查。

9. 专业课试卷集中阅卷管理

(1) 需集中阅卷的专业课试卷必须事先装订密封，标注密号，密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人保管，严禁查找任何考生的考生编号与密号的对应关系；

(2) 阅卷前各学院须提供阅卷教师名单；

(3) 阅卷场所应有 2 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人员在场值班；

(4) 集中阅卷期间应有保卫处安排的值班人员协助做好阅卷安全保卫、试卷搬运的工作；

(5) 阅卷教师进入阅卷场所，须出示本人工作证。领取试卷须登记，包括日期、姓名、试卷科目名称、试卷本数。阅卷教师须将领取的试卷如数交还给值班人员后，方允许离开阅卷场所；

(6) 与阅卷无关人员严禁进入阅卷场所；

(7) 成绩登分单上的成绩严禁随意涂改；确需修改的，须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意，修改情况由 2 位阅卷教师共同签字。

五、考试成绩管理

1. 阅卷教师阅完试卷后必须认真核对成绩，将试卷、成绩登分单直接交给阅卷管理人员；

2. 阅卷管理人员（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各学院教务员）应逐份、认真核对试卷成绩。遇加分有误的试卷应反复核对，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签字认可、核分人员签字后，方可将核对正确的分数写在试卷上，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查；

3. 试卷成绩应及时录入考试成绩数据库中。对录入的数据应反复核对，保证录入的成绩准确无误；

4. 工作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严禁违反纪律、利用工作之便偷改考试成绩；

5. 考试成绩未公开前须严格保密。工作人员不得在考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询考生成绩并提供给他人；

6. 考试成绩公布后，应及时对考生要求核查考试分数的试卷进行分数复核，并通知考生复核结果。分数复核如出现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办理更改成绩手续；经复核人签字、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签字后方可更改；

7. 考生对试卷评阅标准提出疑问时，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及时与阅卷教师联系，征得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必要时重新核对阅卷的准确性。

六、招生数据管理

1. 考生的各种信息数据涉及到考生的个人隐私，招生工作人员严禁将考生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

2. 数据管理员应及时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各种报表，对重要数据随时做好备份；

3. 对计算机重要数据的修改必须有书面记录，并有修改提出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查人、计算机数据修改操作人签字；

4. 掌握计算机数据的工作人员除对相关领导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准确数据外，对其他人员（包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无关工作人员）不提供数据查询服务；

5. 应做好防范计算机病毒工作，及时做好数据备份防止重要数据的丢失和泄漏。

七、关于招生工作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

1. 严禁向非招生工作人员提供各类内部招生信息、统计数据；

2. 严禁在考生考试试卷上做特殊标记，不允许擅自修改考生成绩；

3. 严禁在考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成绩并提供给他人；

4. 严禁在正式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录取结果提供给他人；

5. 严禁将内部文件精神告诉与招生无关人员；

6. 考试用草稿纸等与考试有关的保密材料，须保存在安全场所；

7. 教育部文件、北京市高招办文件、研究生院文件及招生办公室各类内部文件须妥善保存，严禁与招生无关人员查阅。

八、违反保密制度行为的处理

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保密要求高，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保密

教育，工作人员要以对考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泄密的，学校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细则未尽之处遵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

九、其他

本细则于2010年7月15日经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保密实施细则》（建院科字〔2005〕38号）同时废止。

3. 培 养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并公布实施。

序号	学期	周次	工作内容	
1	春季学期 (入校前)	11~16周	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研究生管理文件、管理文件、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等	
2		17~20周	编制下发课程表	
3	第1学期	1周	新生入学	
4			开学典礼、入学教育	
5			新生与导师互选，确定导师	
6		2周	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7		2~17周	学位必修课程学习	
8		3~18周	选修课程学习	
9		19~20周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	
10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1		第2学期	1~16周	课程学习(含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
12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3	第3学期	1~16周	课程学习(含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	
14		1~20周	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工程实践或国外访学等)	
15		15~18周	中期考核准备	
16		19~20周	中期考核及论文开题	
17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8	第4学期	1~16周	选修课程学习	
19		1~20周	专业实践	
20		1~20周	论文工作	
21		非集中	学术活动	
22	第5学期	1~20周	论文工作	

序号	学期	周次	工作内容
23		1~20周	专业实践
24		非集中	学术活动
25	第6学期	1~15周	专业实践
26		1~20周	论文工作
27		16~18周	论文中期检查专业实践考核
28		非集中	学术活动
29	第7学期	1~20周	论文工作
30		14周	延期毕业申请
31		16~18周	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32		非集中	学术活动、专业实践
33	第8学期	1~4周	论文工作
34		5周	提交匿名评审论文查重及送审终稿(电子版)
35		6~13周	匿名评审送审及结果反馈
36		14周	确定论文答辩资格
37		15~16周	学位论文答辩
38		17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39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40		18周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夏季)
41			毕业教育与派遣
42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和衡量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培养方案应有一定的时效性，围绕科技前沿问题和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体现学科发展特色，结合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的转变，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一般每 2 年修订一次。

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方法、课程设置要求、论文工作要求（格式见附件）。

一、培养目标

应结合本学科特色及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形式，阐明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二、学科和研究方向

（一）学科

对于学术型学位授权学科点，应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对于学术型学位授权交叉学科点，应兼顾多个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以利于学科交叉环境建设和复合型人才培养。

在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中，对于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应兼顾同一学科两类人才培养方案的系统性和差异性；对于单独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应按该类别/领域制定培养方案。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一般为 4~6 个。应考虑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范畴。

设置研究方向应具有以下条件：

1.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要课程和相关课程，有培养研究生必要的实验设备、相应的物质条件以及行（企）业专业实践基地等。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习年限 3~6 年。

四、培养方式与方法 1.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

2.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进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团队合作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

3.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申请答辩之前须修满所要求的学分。

4. 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按照本学科学术成果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

五、课程设置要求

（一）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和专业环节；课程性质分为学位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公共课：根据国家对人才培养的要求，面向全校研究生统一开设的课程，一般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外语课等。

2. 专业课：根据各学科对人才培养的专门要求，面向本学科研究生统一开设的课程。

3. 专业环节：根据各学科对人才培养中实践能力的要求，面向本学科研究生统一开设的教学环节。

4. 学位必修课：代表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水平所有研究方向都必修的课程，一般按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设置。

5. 选修课：按照学科方向以拓宽知识面为目的设置的本学科必修课程之外课程。可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

（二）课程结构

1. 学分设置表

总学分	课程类别	学位（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16~17	公共课	4	1
	专业课	6	3~4
	专业环节	2~3	—

注：补修课不计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学分。

2. 培养方案结构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内实验学时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学分	二级学科简码		
									01	02	...
公共课	学位必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秋季	2	○	○	○
			博士研究生英语	32		人文学院	秋季	2	○	○	○
	选修		博士研究生英语口语	16		人文学院	春季	1			
										
专业课	学位必修		专业课						○	○	○
			专业课						○	○	○
			专业课						○	○	○
			...								
	选修		专业课						★		
			专业课							★	
			专业课								★
			...								
专业环节	学位必修		学术活动等				答辩前	1	○	○	○
			专业实践等				答辩前	1	○	○	○

注：（1）制订培养计划时课程学分须达到 14 学分，总学分 16~17 学分；

（2）选修培养方案外其他专业开设课程，须征得导师同意后到学院办理；

（3）课程设置标注○为必修课程（环节），注★为研究方向对应限选课。

3. 教学大纲

所有开设的课程都应有相应的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准许开课。

（三）专业环节

1. 开题报告

针对学位论文研究目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主要研究内容和计划、预期成果等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书面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开题报告会应在学科方向范围内相对集中、公开地进行，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 5 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 3 位是博导）组成，至少 1 位应是校外

专家，并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若学位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作选题报告。评审通过的选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研究生院备案。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学年第 2 学期完成。

2. 学术活动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考核，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2) 博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要求公开发表学术活动成果，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3.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理论教学的重要补充。目的在于对研究生进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综合培养，通过实践环节，提高研究生归纳、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勇于实践、敢于创新、自主学习的意志和品质。要求研究生在论文开题之前撰写个人专业实践计划，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在论文中期检查时对专业实践的过程和成果进行评审。

六、论文工作要求

(一) 论文中期检查

在第 6 学期进行论文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专业实践考核、学术活动进展情况等。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二) 学位论文撰写

按《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

(三) 学位论文答辩

按《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

我校研究生各专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编写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1. 课程名称（中英文）；
2. 课程编号（由“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生成）；
3. 开课单位（与培养方案一致，并列至开课单位的系、部、中心或部门）；
4. 撰写人（一般由课程负责人牵头组织课程任课教师集体撰写）；
5. 开课学期（与培养方案一致）；
6. 总学时（与培养方案一致）；
7. 总学分（与培养方案一致）；
8. 课程类别（与培养方案一致）；
9. 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
10. 先修课程：修此课程之前应修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
11. 适用专业（与学科目录名称一致）；
12. 教学目标（200~300 字）；
13. 教学要求；
14. 教学内容简介（200~300 字）。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编制教学任务书，以及教材（教学参考书）建设等的依据，也是考核和检查教师授课质量的依据。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编写，注意与硕士阶段课程相衔接并与硕士课程有明显的知识台阶。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由学科定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科建设主持学院汇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报送研究生院备案。课程教学大纲由学校统一印制。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均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培养计划是以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个人情况和特点，指导研究生按学科研究方向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

一、培养计划内容

1.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名称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代码及名称填写。

2. 研究方向编号及名称

按本专业制订的培养方案中研究方向的编号及名称填写。

3. 学习计划

研究生学习计划按现行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选修课等计划和要求制定。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

总学分	课程类别	学位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16~17	公共课	4	1
	专业课	6	3~4
	专业环节	2~3	—

二、培养计划制订与变更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方向特点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公共学位必修课、专业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人数，确定是否可以开课，并进行教学安排；

3. 因培养需要，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可补选和退选培养计划中的选修类课程。研究生本人须在开课前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培养计划变更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签字后，报学院办理补选和退选课程手续。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研究生入学前已进修与攻读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可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要求加以认定，可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各学院在进行课程认定时，须严格依照以下条件和程序进行：

一、免修条件

1. 申请人已在我校（由研究生院认定）或其他高校（由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完成进修的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

2. 进修课程的学时不少于我校研究生课程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二、申请程序

1. 在我校以研究生课程学员身份进修并通过考核的课程，待本人考取我校研究生后，由研究生院将通过考核的进修课程成绩转入其个人培养计划课程，无需提交免修申请；

2. 在其他高校进修的研究生课程，申请人需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课程免修申请并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进修高校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 《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申请人校内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依据申请人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审定；申请免修课程内容及成绩由开课单位按照我校现行研究生课程要求予以认定。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8日第3次修订)

为贯彻《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加强研究生的组织性、纪律性，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地点交纳有关费用（学费、住宿费等）并办理注册手续。如因病不能按时注册，需提前请假，并在补办注册时出具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研究生注册一般不得请事假，如因特殊原因需请事假，须办理请假手续。开学后2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二条 考勤管理

1. 课程阶段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2. 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阶段等考勤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

第三条 办理请假手续

对于规定应参加的各种教学活动，凡不能按时出勤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经有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1. 病假

研究生请病假需持医疗单位（1~3天由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4天及以上由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如假期中因病未能返校，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2. 事假

研究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请事假，须由本人提出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如本人在外埠，须有本人签字的请假申请传真件，待本人返校后，再提供相关证明。

若请假理由不充分，或证明不足时，研究生院有权不认可。

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1. 课程阶段

请假 1 次课，请假条交任课老师；

请假 1 天以内，请假条交研究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及任课教师；

请假 2~3 天，请假条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请假 4~7 天，请假条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请假 8~49 天，请假条经导师、学院分管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同意，报分管校长批准；

请假 50 天及以上，经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办理本学期休学手续。

2. 论文阶段

离校 1~5 天，报导师批准；

离校 6~10 天，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离校 11~15 天，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批准；

离校 16 天及以上，经导师、学院分管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五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勤，将研究生迟到、早退、缺课记载在考勤表，将考勤情况记入平时成绩中。

第六条 考勤登记办法

1. 凡是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而不出勤，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均按缺课记载。打上课铃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迟到 15 分钟以上为缺课。教师讲授课程结束前，未经允许提前离开教室者为早退。

2. 论文阶段，研究生每星期必须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记载考勤。研究生未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又未请假，按缺勤记载。研究生参加导师安排的离京调研，须于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员处备案。

第七条 对违反考勤制度的研究生，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留学须办理休学手续，如时间超过 1 年，则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外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培养硕士研究生具有熟练的专业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够用英语作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英语包括英语和英语口语，其中英语为学位必修课，英语口语为选修课。硕士研究生英语包括英语学位课、选修课，其中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再分为英语和科技英语写作。

第四条 英语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48 学时，计 3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3. 免修免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本科或硕士英语专业毕业；（2）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二）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3）本科英语专业毕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生；（4）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5）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6）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

符合免修条件者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研究生英语免修审批表》，并提交、打印，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本人及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申请免

修免考英语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科技英语写作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和我校硕士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科技英语写作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第六条 外语选修

1. 英语口语

硕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博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16 学时，计 1 学分，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2. 第二外语

学校鼓励英语水平高的研究生修读第二外语课程。第二外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48 学时，计 3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第七条 其他

1. 我校研究生外语教学任务由人文学院承担。

2.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英语教学任务由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承担。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2015年7月18日第3次修订)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主监考由开课单位负责安排，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副监考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校级公共课程监考人员须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监考人员均为在职在岗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须由开课单位和学院重新安排。

第二条 考前30分钟，主、副监考须一同到指定地点领取考试题、答题纸和参加考试学生名册，并径直前往考场，按S形间隔粘贴座位标签，完成考场布置；

第三条 考前10分钟，考生须同时持2个考试有效证件（1.研究生证或校园多功能卡、2.身份证或军官证或驾驶证）进入考场，按照指定的座位入座，并把考试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查验；

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将手机关闭，并随个人其他物品（考试允许使用文具除外）一同放置在考场前面。考试期间手机发出声响或考生接听、翻看手机等电子产品视做考试作弊；

第五条 考前5分钟，主监考宣读考场规则，副监考发放试卷；

第六条 主监考按时发布考试指令。考试开始后，副监考逐个检查学生的学生证，对没有考试有效证件又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七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如有可能，可予答复；

第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第九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时，应立即制止其作弊行为，并做好取证工作和考场记录；

第十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宜；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主监考人员宣布停止答卷，逐个验收无误后，允许考生逐一离开考场；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并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偶发事件，并及时向研究生院负责人请示汇报。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研字〔2014〕11号,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是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重要证明,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是研究生在校课程学习过程的实态记载, 是进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和学科评估等的重要资料。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成绩及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的管理,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生和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

第三章 成绩记载与比例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及“合格制”两种形式评定。专业环节必修成绩采用合格制评定, 包括“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定结果。相应成绩折算按60级以上为合格, 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专业环节以外的其他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 60分为及格分数线。

第四节 采取百分制评定的课程总评成绩主要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一般由对出勤、作业、实验、其他等考核成绩构成, 不低于总评成绩的40%; 期末成绩一般采用作业、实验、其他(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结课论文、专题报告等)考核方式, 一般占总评成绩60%。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比例折合生成; 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30%、不高于50%的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章 成绩录入与发布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于开课上一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将本学期本学院开设课程的选课人员名单导入上课人员名单。

第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于开课当学期第 1 周内 在系统中录入课程教学计划，并提交审核，以供学生查询；最后一周周末之前（届时系统关闭）须将课程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成绩即时审核与发布。超过规定提交和审核时限，按学校对教学事故认定和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完成成绩录入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在系统中完善《课程成绩分析表》，打印课程成绩单，与教学基础资料等一同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八条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教务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评定、录入、审核研究生课程成绩。成绩一经发布原则上不能进行撤销或修改。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补录或修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修改、补登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审定，安排办理成绩补录或修改。如因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原因，造成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混乱，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绩查询与成绩单出具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经审核发布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系统完成教学评价后方可查询相应成绩。

第十条 因就业、出国等需要打印成绩单的，研究生本人可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申请办理。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审核工作要求，对研究生成绩单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成绩单成绩的完整和正确，成绩单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教务员在经办人处签字确认，方可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盖章。不完整的成绩单研究生院不受理审核盖章。

第六章 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基础资料一般包括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应的考试空白试卷（或考查论文或报告要求、设计任务书等）、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研究生答卷、课程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考场记录等。

第十二条 采取考试方式的课程，任课教师在考试之前按照考试人数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领取研究生考试专用答题纸。命题教师使用我校统一的《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模板》编制试卷；批阅试卷时须使用红色签字笔，统一按得分批阅、汇总成绩，阅卷人、复核人须在试卷首页上签字。以结课论文、读书报告等为考核方式的课程，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结课成果，研究生可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研究生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封面》及格式要求。

第七章 教学基础资料审核与存档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 1 周末前，研究生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将上一学期结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交由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要求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将完成通过审核的教学基础资料（研究生答卷按照课程成绩单顺序整理），交送开课学院资料室资料员验收、存档，档案袋在所在学院教务员处领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工作实行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首检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按本《规定》要求对存档资料进行自检，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对课程负责人交送的教学基础资料审核负责，开课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对本学院开设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负总责。

第八章 教学基础资料管理督导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学院应于每学期第 4 周起，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研究生院将结合学校教学期中检查工作，组织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研字〔2011〕16号)

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具体情况，特制定研究生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实验教学主要由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实验组成，课程实验教学依据《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进行安排。研究生依托导师科研课题申请学位论文和科技创新活动等相关实验，统一界定为科研实验，按学校科研实验管理相关规定安排。

第二条 研究生实验教学安全由实验室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共同负责。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实验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教务员依据《培养方案》通过实验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安排，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定后，将实验课表下达至学院实验中心，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协调安排，任课教师提出实验室使用和实验项目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须通过实验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预约申请，并对所做样品、所需工作条件、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间等进行预约说明，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安排后，各方签订《研究生实验教学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按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课程实验。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依据实验课表、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任务与指导书等要求，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实验准备，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环境等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时与任课教师等进行沟通，遇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第六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由任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等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熟悉实验方法步骤，掌握仪器、设备基本原理及操作规程等，经培训合格后，研究生可独立接触标准仪器；特殊仪器限制性接触，并在实验室负责人及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自觉对所做样品、所使用的仪器、药品及工作时间等进行登记。

第九条 研究生在实验室工作时，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安全隐患等问题，应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并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和有关部门。

第十条 研究生在实验室工作应保持环境卫生。当天实验结束后，要将使用物品等摆放整齐，按要求清理实验废弃物，认真检查水、电、气、门窗等，离开实验室前要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负责人下班后，已经审批的预约实验教学项目，需经实验室责任人和所在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审批同意，暂由研究生负责实验室的安全，至实验室负责人上班后，须进行交接。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因对研究生进行实验教学安全教育以及实验教学过程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应追究责任并按经济损失情况赔偿。研究生因不遵守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出现安全事故等，应追究责任，并按经济损失情况赔偿。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建筑学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活动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两次境内或境外学术会议，其中应至少包括一次学术会议宣讲或论文收录，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博士生应积极跟踪听取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听取 20 次以上的校内、外学术报告，每次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经导师签字后随学术报告相关证明（报告海报、通知或新媒体通知），记录在学术活动记录中。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发表学术成果须至少满足以下 2 个类别的其中 1 项可申请答辩。

（如发表学术成果跨类，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前，成果需提交建筑学院学术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 1 类：

1. 在 SCIE/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被 SCIE/SSCI/A&HCI/CSSCI 收录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可接受 1 篇增刊）

2. 在 SCIE/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在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指定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前者可接受 2 篇增刊）

3. 在 SCIE/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附加条件之一情况下可接受 2 篇增刊）

- ①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 ② 获教育部、各省或直辖市颁发的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
- ③ 获国际、国内重要学生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
- ④ 获国际、国内重要建筑展参展，获二等奖及以上。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科认可的设计获奖清单，详见附表 1）。

第 2 类：

至少发表 4 篇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于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指定期刊目录（不接受增刊以及不受理任何形式的录用证明）（期刊目录详见附表 2）。

（三）学术成果署名

1.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术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且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北京建筑大学”。

2.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发明专利证书必须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

3.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设计获奖必须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附表 1: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科认可的设计获奖清单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国际建协专业奖 (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
2	世界人居奖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3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联合国人居中心
4	阿卡汗奖	卡塔尔阿卡汗
5	亚洲建协奖	亚洲建筑师协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7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8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9	ASLA年度奖	美国风景园林学会
10	IFLA年度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1	IFLA亚太地区年度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地区委员会
12	BALI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13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
14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中国建筑学会
15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文物局
17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国家文物局
18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中国建筑学会
20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附表 2:

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科指定期刊目录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2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
4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
5	新建筑	华中科技大学
6	建筑创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7	建筑科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8	国际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9	城市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0	规划师	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2	风景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北京林业大学
13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4	应用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5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土木工程学科在学期间取得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者须在核心期刊以上(含)等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不含录用通知),发表论文中至少有1篇用外文撰写,且满足在SCI刊源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方可申请启动答辩程序。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博士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相当于发表1篇指定的B类(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增刊除外)或EI(JA)检索的外文期刊)期刊学术论文。

备注:

①“核心期刊”刊源论文是指在发表时间上与版本相符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EI、SCI期刊刊源论文亦然;

②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获得1项或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EI刊源期刊论文;

③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第二作者)申请并通过初审的1项或多项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

④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京建筑大学。

(二)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论文时,单位署名应以“北京建筑大学”作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单通讯作者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及单通讯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2.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至少发表2篇与专业领域相关的SCI(单篇影响因子需 ≥ 3.0)检索论文。申请博士学位时应见刊或已在网上公开发表。

3.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除了满足上述2项要求外,还应再发表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申请学位时论文须已见刊。

备注(以下2条仅适用于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1.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获得1项或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专利申请人应为北京建筑大学。

2.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1/2）等同于 1 篇 SCI（单篇影响因子 ≥ 3.0 ）检索论文。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专业实践计划审核办法

(2020年8月13日第2次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对在校博士研究生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除加强经常性的学籍管理外，要在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并与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工作一同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审）核时间

安排在学位课程学习结束之后进行。

二、考（审）核要求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方面表现良好；
2. 通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考核，取得学分；
3.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4. 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完好，进度要求明确，预期成果符合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三、考（审）核办法

为了积极而慎重地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实行分级审查制度。

1. 自查和专业实践计划编制

(1) 课程考核达到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自我鉴定、实践计划，提交审核后形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博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习情况、科研能力写出评语；

(2) 在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下按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要求，编制《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

2. 审查

(1)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成绩及《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填写情况；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就中期考核材料、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和考核结论等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考（审）核结果

通过中期考核和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审核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阶段。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要求

(2020年8月13日第2次修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为主要考核方式。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一、开题工作流程

1. 博士研究生编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开题信息，形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计划及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审核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所在学院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

3. 开题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4. 开题报告评议以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专家和其他出席者提问，专家组组长进行评议与总结，并在开题报告书上签字；

5.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

二、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研究内容的预期创新性；

6.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和工作积累，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8.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9. 附件：文献综述（含主要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应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科学编制；
2. 文献综述应在广泛检索、阅读国内外相关领域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10000 字，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3. 引用的参考文献数一般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1/2，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2020年8月13日第2次修订)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流程

1. 博士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完成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编制汇报文档，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信息，形成《博士学位（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及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学院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陈述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总结，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审查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查，针对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汇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工作意见；

4.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5.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专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不及格）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
2. 已完成的理论研究、试验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
3.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
4. 论文按时完成的实施计划。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2015年12月28日第3次修订)

一、综述的定义和特点

综述是查阅了某一专题在一段时期内的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经过分析研究，选取有关情报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作出综合性描述的文章。

1. 综述的特点

(1) 综合性

综述要“纵横交错”，既要以某一专题的发展为纵线，反映当前课题进展；又要从本校、市内、国内到国外，进行横的比较。只有如此，文章才会占有大量素材，经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消化鉴别，使材料更精练、更明确、更有层次和更有逻辑，进而把握本专题发展规律和预测发展趋势。

(2) 评述性

是指比较专门地、全面地、深入地、系统地论述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所综述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作者的观点和见解，并与综述的内容构成整体。一般来说，综述应有作者的观点，否则就不成为综述，而是手册或讲座了。

(3) 先进性

综述不是写学科发展的历史，而是要搜集最新资料，获取最新内容，将最新的信息和科研动向及时传递给读者。

综述不应是材料的罗列，而是对亲自阅读和收集的材料，加以归纳、总结，做出评论和估价。并由提供的文献资料引出重要结论。一篇好的综述，应当是既有观点，又有事实，有骨又有肉的好文章。由于综述是三次文献，不同于原始论文（一次文献），所以在引用材料方面，也可包括作者自己的实验结果、未发表或待发表的新成果。

二、综述的内容要求

1. 选题要新

综述的选题必须是近期该刊未曾刊载过的。一篇综述文章，若与已发表的综述文章“撞车”，

即选题与内容基本一致，同一种期刊是不可能刊用的。

2. 说理要明

说理必须占有充分的资料，处处以事实为依据，决不能异想天开地臆造数据和诊断，将自己的推测作为结论写。

3. 层次要清

要求作者在写作时思路要清，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写到什么程度，前后如何呼应，都要有一个统一的构思。

4. 语言要美

科技文章以科学性为生命，但语不达义、晦涩拗口，结果必然阻碍了科技知识的交流。所以，在实际写作中，应不断地加强汉语修辞、表达方面的训练。

5. 文献要新

由于现在的综述多为“现状综述”，所以在引用文献中，70%的应为3年内的文献。参考文献依引用先后次序排列在综述文末，并将序号置入该论据(引文内容)的右上角。引用文献必须确实，以便读者查阅参考。

6. 校者把关

综述写成之后，要请有关专家审阅，从专业和文字方面进一步修改提高。这一步是必须的，因为作者往往有顾此失彼之误，常注意了此一方而忽视了彼一方。有些结论往往是荒谬的，没有恰到好处地反应某一课题研究的“真面目”。这些问题经过校阅往往可以得到解决。

三、综述的格式和写法

综述一般都包括题名、著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几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又由前言、主体和总结组成。

1. 前言

用200~300字的篇幅，提出问题，包括写作目的、意义和作用，综述问题的历史、资料来源、现状和发展动态，有关概念和定义，选择这一专题的目的和动机、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如果属于争论性课题，要指明争论的焦点所在。

2. 主体

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

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这部分应包括历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历史发展：要按时间顺序，简要说明这一课题的提出及各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体现各阶段的研究水平。

现状分析：介绍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各派观点，包括作者本人的观点。将归纳、整理的科学事实和资料进行排列和必要的分析。对有创造性和发展前途的理论或假说要详细介绍，并引出论据；对有争论的问题要介绍各家观点或学说，进行比较，指问题的焦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陈旧的、过时的或已被否定的观点可从简。对一般读者熟知的问题只要提及即可。

趋向预测：在纵横对比中肯定所综述课题的研究水平、存在问题 and 不同观点，提出展望性意见。这部分内容要写得客观、准确，不但要指明方向，而且要提示捷径，为有志于攀登新高峰者指明方向，搭梯铺路。主体部分没有固定的格式，有的按问题发展历史依年代顺序介绍，也有按问题的现状加以阐述的。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比较各家学说及论据，阐明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

主体部分的写法有下列几种：

(1) 纵式写法

“纵”是“历史发展纵观”。它主要围绕某一专题，按时间先后顺序或专题本身发展层次，对其历史演变、目前状况、趋向预测作纵向描述，从而勾划出某一专题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纵式写法要把握脉络分明，即对某一专题在各个阶段的发展动态作扼要描述，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取得了什么成果，还存在哪些问题，今后发展趋向如何，对这些内容要把发展层次交代清楚，文字描述要紧密衔接。撰写综述不要孤立地按时间顺序罗列事实，把它写成了“大事记”或“编年体”。纵式写法还要突出一个“创”字。有些专题时间跨度大，科研成果多，在描述时就要抓住具有创造性、突破性的成果作详细介绍，而对一般性、重复性的资料就从简从略。这样既突出了重点，又做到了详略得当。纵式写法适合于动态性综述。这种综述描述专题的发展动向明显，层次清楚。

(2) 横式写法

“横”是“国际国内横览”。它就是对某一专题在国际和国内的各个方面，如各派观点、各家之言、各种方法、各自成就等加以描述和比较。通过横向对比，既可以分辨出各种观点、见解、方

法、成果的优劣利弊，又可以看出国际水平、国内水平和本单位水平，从而找到了差距。横式写法适用于成就性综述。这种综述专门介绍某个方面或某个项目的新成就，如新理论、新观点、新发明、新方法、新技术、新进展等等。因为是“新”，所以时间跨度短，但却引起国际、国内同行关注，纷纷从事这方面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如能及时加以整理，写成综述向同行报道，就能起到借鉴、启示和指导的作用。

(3) 纵横结合式写法

在同一篇综述中，同时采用纵式与横式写法。例如，写历史背景采用纵式写法，写目前状况采用横式写法。通过“纵”、“横”描述，才能广泛地综合文献资料，全面系统地认识某一专题及其发展方向，作出比较可靠的趋向预测，为新的研究工作选择突破口或提供参考依据。无论是纵式、横式或是纵横结合式写法，都要求做到：一要全面系统地搜集资料，客观公正地如实反映；二要分析透彻，综合恰当；三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四要语言简练，详略得当。

3. 总结

主要是对主题部分所阐述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重点评议，提出结论，最好是提出自己的见解，并提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

4. 参考文献

写综述应有足够的参考文献，这是撰写综述的基础。它除了表示尊重被引证者的劳动及表明文章引用资料的根据外，更重要的是使读者在深入探讨某些问题时，提供查找有关文献的线索。综述性论文是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比较说明问题的，读者如有兴趣深入研究，可按参考文献查阅原文。因此，必须严肃对待。

四、综述的写作步骤

1. 选定题目

选定题目对综述的写作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选题首先要求内容新颖，只有新颖的内容才能提炼出有磁石般吸引力的题目。选题还应选择近年来确有进展，适合我国国情，又为本专业科技人员所关注的课题，如对国外某一新技术的综合评价，以探讨在我国的实用性；又如综述某一方法的形成和应用，以供普及和推广。

题目不要过大，过大的题目一定要有诸多的内容来充实，过多的内容必然要查找大量的文献，这不但增加阅读、整理过程的困难，或者无从下手，或顾此失彼；而且面面俱到的文稿也难以深入，

往往流于空泛及一般化。实践证明，题目较小的综述穿透力强，易深入，特别对初学写综述者来说更以写较小题目为宜，从小范围写起，积累经验后再逐渐写较大范围的专题。此外，题目还必须与内容相称、贴切，不能小题大作或大题小作，更不能文不对题。好的题目可一目了然，看题目可知内容梗概。

2. 文献检索

文献题目确定后，需要查阅和积累有关文献资料。对初学者来说，查找文献往往不知从哪里下手，一般可首先搜集有权威性的参考书，如专著、教科书、学术论文集等，教科书叙述比较全面，提出的观点为多数人所公认；专著集中讨论某一专题的发展现状、有关问题及展望；学术论文集能反映一定时期的进展和成就，帮助作者把握住当代该领域的研究动向。其次是查找期刊及文献资料，期刊文献浩如烟海，且又分散，但里面常有重要的近期进展性资料，吸收过来，可使综述更有先进性，更具有指导意义。查找文献资料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根据自己所选定的题目，查找内容较完善的近期(或由近到远)期刊，再按照文献后面的参考文献，去收集原始资料。这样“滚雪球”式的查找文献法就可收集到自己所需要的大量文献。这是比较简便易行的查阅文献法，许多初学综述写作者都是这样开始的。另一种较为省时省力的科学方法，是通过检索工具书查阅文献。常用的检索工具书有文摘和索引类期刊，它是查阅国内外文献的金钥匙，掌握这把金钥匙，就能较快地找到需要的文献。此外，在平时工作学习中，随时积累，做好读书文摘或笔记，以备用时查找，可起到拾遗补缺作用。

查找到的文献首先要浏览一下，然后再分类阅读。有时也可边搜集、边阅读，根据阅读中发现的线索再跟踪搜集、阅读。资料应通读、细读、精读，这是撰写综述的重要步骤，也是咀嚼和消化、吸收的过程。阅读中要分析文章的主要依据，领会文章的主要论点，用卡片分类摘记每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方法、重要数据、主要结果和讨论要点，以便为写作做好准备。

3. 撰写成文

撰写成文前应先拟提纲，决定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哪些应重点阐明，哪些地方融进自己的观点，哪些地方可以省略或几笔带过。重点阐述处应适当分几个小标题。拟写题纲开始可详细一点，然后边推敲边修改。多一遍思考，就会多一分收获。

按照综述的主题要求，对阅读过的资料进行加工处理，把写下的文摘卡片或笔记进行整理，分类编排，使之系列化、条理化，力争做到论点鲜明而又有确切依据，阐述层次清晰而合乎逻辑。按

分类整理好的资料轮廓，再进行科学的分析。最后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写出自己的观点与体会，这样客观资料中就融进了主观资料。

提纲拟好后，就可动笔成文。按初步形成的文章框架，逐个问题展开阐述，写作中要注意说理透彻，既有论点又有论据，下笔一定要掌握重点，并注意反映作者的观点和倾向性，但对相反观点也应简要列出。对于某些推理或假说，要考虑到本学科领域专家所能接受的程度，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或作为问题提出来讨论，然后阐述存在问题和展望。初稿形成后，按常规修稿方法，反复修改加工。

撰写综述要深刻理解参考文献的内涵，做到论必有据，忠于原著，让事实说话，同时要具有自己的见解。文献资料是综述的基础，查阅文献是撰写综述的关键一步，搜集文献应注意时间性，必须是近一二年的新内容，四五年前的资料一般不应过多列入。综述内容切忌面面俱到，成为浏览式的综述。综述的内容越集中、越明确、越具体越好。参考文献必须是直接阅读过的原文，不能根据某些文章摘要而引用，更不能间接引用(指阅读一篇文章中所引用的文献，并未查到原文就照搬照抄)，以免对文献理解不透或曲解，造成观点、方法上的失误。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则。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的要求制订。

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除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外，撰写要求基本一致。

1 内容要求

1.1 题目

题目应恰当、准确地反映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学位论文的中文题目应不超过 25 字，并且不设副标题。

1.2 摘要与关键词

1.2.1 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造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

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200~5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500~1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

1.2.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1.3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3.1 绪论

绪论一般作为第 1 章。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

1.3.2 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主体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本研究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论证；

本研究内容各部分（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设计计算；

本研究内容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

本研究内容的理论分析。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应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管理和人文学科的论文应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自然科学的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科学性错误。

论文主体各章后应有一节“本章小结”。

1.3.3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作为论文正文的最后一章单独撰写，但不加章号。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点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结论内容一般在 2000 字内。

1.4 参考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应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参考文献中近五

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教材、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各种报纸上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如 PB、AD 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等除外）等通常不宜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

1.5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后应列出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录用通知书中应明确说明论文的发表卷、期号。）。攻读学位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可单做一项列出。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成果不宜在此列出。

1.6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2. 书写规定

2.1 论文正文字数

博士学位论文：理工科一般为 6 万~8 万字，管理及人文学科一般为 8 万~10 万字，其中绪论要求为一万字左右。

硕士学位论文：理工科一般为 3 万~4 万字，管理及人文学科一般为 4 万~5 万字，其中绪论要求为 3000~5000 字。

2.2 论文书写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并一律要求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

论文打印用白色 A4 纸 (210mm×297mm) ,60 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 页以下用单面打印。页边距上下左右均留边 25mm，页眉页脚均为 20mm。页眉居中排，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放置；摘要、目录、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等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字体及字号要求：

标题均为黑体，正文为宋体，英文字体要求为新罗马字体。

标题（第 1、2、3 级标题用标题命令，4 级以下不用标题命令）

章标题（标题 1）：黑体 4 号（居中）；

节标题（标题 2）：黑体小 4 号（居左）；

条标题（标题 3）：黑体小 4 号；

正文：宋体小 4 号，多倍行距值 1.25；

页眉：宋体小 5 号

表格：5 号

2.3 摘要

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200~5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500~1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在语法、用词上应准确无误。

2.4 目录

目录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页号，含：

摘要

Abstract

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

正文章节题目（要求编到第 3 级标题，即×.×.×。一级标题顶格书写，二级标题缩进一格，三级标题缩进两格。）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攻读□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致谢

2.5 论文正文

2.5.1 章节及各章标题

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应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

2.5.2 层次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层次代号建议采用文 3.8 中表 1 的格式。

层次要求统一，但若节下内容无需列条的，可直接列款、项。具体用到哪一层次视需要而定。

2.6 引用文献

正文中引用文献的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最后一个字的右上角，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 “[]” 中，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如“二次铣削^[1]”。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则用小 4 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10~14]可知”。

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处。

2.7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2.8 各学科的量与单位

参照附件“各学科的量 and 单位的标准”

物理量的符号必须采用斜体。表示物理量的符号作下标时也用斜体。

计量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2.9 外文字母的正、斜体用法

按照 GB3100~3102-86 及 GB7159-87 的规定使用，即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统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2.10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2.11 公式

公式原则上应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空两格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第 2 章中的第一个公式为(2-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 \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 \cos x / b$ 而不写成 $(a/b) \cos x$ 。

2.12 插表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即顶线、底线和栏目线(注意:没有竖线)。其中顶线和底线为 0.75pt 粗线,栏目线为 0.5pt 细线,排版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三线表的组成要素包括:表序、表题、项目栏、表体、表注。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

每个表格均应有表题(由表序和表名组成)。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题置于表上,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居中排写,中文在上,要求用 5 号字。

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则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

表中数据应准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横线“—”(占 2 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或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采用通栏处理方式,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

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2.13 插图

2.13.1 插图要求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严格按照 GB4457~GB131-83《机械制图》标准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2.13.2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居中书写，中文在上，要求用 5 号字。有图注或其它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注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题置于分图之下，分图号用 a)、b) 等表示。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

2.13.3 插图编排

插图之前，文中必须有本插图的提示，如“见图 1-1”、“如图 1-1 所示”等。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2.13.4 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2.13.5 论文原件中照片图及插图

学位论文原件中的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金相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学位论文原件中的插图不得采用复印件。对于复杂的引用图，可采用数字化仪表输入计算机打印出来的图稿。

2.14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著作图书文献
[序号] 作者.书名.版次.出版者, 出版年.
—————第一版应省略
翻译图书文献

[序号] 作者.书名.译者.版次.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第一版应省略

学术刊物文献

[序号] 作者.文章名.学术刊物名.年, 卷(期):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会议文献

[序号] 作者.文章名.编者名.会议名称, 会议地址, 年份.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类参考文献

[序号] 研究生名.学位论文题目.学校及学位论文级别.答辩年份: 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术会议若出版论文集者, 可在会议名称后加上“论文集”字样。未出版论文集者省去“出版者”、“出版年”两项。会议地址与出版地相同者省略“出版地”。会议年份与出版年相同者省略“出版年”。

2.15 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等有特色的内容, 可作为附录排写, 序号采用“附录 A”、“附录 B”等。

2.1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同。

3 打印要求

3.1 字体

论文所用字体标题均为黑体, 正文为宋体, 英文字体要求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

3.2 字号

章标题 4 号黑体;

节标题 小 4 号黑体;

条标题 小 4 号黑体;

款、项标题 小 4 号宋体;

正文 小 4 号宋体。

3.3 封面及内封（扉页）

3.3.1 封面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3.3.2 内封（扉页）

扉页是对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单位等较详细的说明，其格式如下：（“国内图书分类号”可到校图书馆查阅《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3.4 独创性声明及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是表明学位论文作者的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的郑重声明，具体格式见附件 2。

3.5 页眉

学位论文除封面及内封外，各页均应加页眉，页眉线为 0.5pt，眉题字号为小 5 号宋体居中放，奇数页眉为本章的题序及标题，偶数页眉为“北京建筑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根据学位类型和级别填写，例如：北京建筑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论文）。

3.6 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中应排除本学科领域已成为常识的内容；切忌把应在引言中出现的内容写入摘要；一般也不要对论文内容作诠释和评论（尤其是自我评价）。

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摘要结构要严谨、表达简明、语义确切。一般通用第三人称。建议采用“对……进行了研究”、“报告了……现状”、“进行了……调查”等记述方法标明学位论文的主题，不必使用“本文”、“作者”等作为主语。

摘要题头应居中，字样如下：

摘 要 （中文摘要标题 1, 3 号黑体）

然后书写摘要的正文部分。中文摘要正文内容及关键词用小 4 号宋体，多倍行距 1.25。摘要正文之后隔一行顶格书写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应当与中文相同，英文摘要的实词应在 300 以上。关键词 3~5 个(中文关键词字体为小 4 号宋体、英文摘要的关键词通常应用 Times New Roman 小 4 号黑体)。

3.7 目录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4号黑体，其余用小4号宋体。

3.8 正文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建议用表1所示格式。

表1 层次代号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章	第1章 □□……□	章序及章名居中排，章序用阿拉伯数字。
节	1.1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
条	1.1.1 □□……□	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另起一段。
款	1.1.1.1 □□……□ □□……□□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在标题后空一格接排。
项	□□ (1)□□…□ □□…□□…□□ □□……	题序空两格书写，以下内容接排。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3.9 公式

公式序号的右侧与右边线顶边排写。

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难实现，则可在+、-、×、÷运算符号处转行，转行时运算符号仅书写于转行式前，不重复书写。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代号应给予注释，注释的转行应与破折号“——”后第一个字对齐。破折号占两个字，格式见下例：

式中 M_f —— 试样断裂前的最大扭矩(N·m)；

θ_f —— 试样断裂时的单位长度上的相对扭

$$\text{转角 } \theta_f = \frac{d\varphi}{dl}, (\text{rad/mm})$$

公式中应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线严格区分），长分数线与等号对齐，如

$$x = \frac{2\pi(n_1 + n_3)}{\frac{n_1 + n_2}{n_1 - n_2}}$$

3.10 论文印刷与装订

学位论文一般要求双面印刷。论文打印用白色 A4 纸（210mm×297mm），60 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 页以下用单面打印。

学位论文装订的顺序：

1. 封面
2. 内封
3. 独创性声明
4.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6. 目录
7. 正文
8. 中外文参考文献
9. 附录
10. 致谢

备注：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请同时参照《论文写作规范国家标准 GB7713-87》。

附件 1：学位论文封面样张


附件 2：独创性声明及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附件 1：学位论文封面样张

封面部分论文题目

(黑体, 10pt)

中文图书分类号:
密 级:
UDC:
学 校 代 码:

 **北京建筑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黑体, 48pt)

博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for PhD Degree

(新罗马, 21pt)

(方正大黑简体, 18pt)

论 文 题 目 :
论 文 作 者 :
学 科 :
指 导 教 师 :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

作者姓名 宋体 10点 年份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他人为获得北京建筑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学历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建筑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属于北京建筑大学，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有权保留论文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学位论文需另附“学位论文非公开声明”页，解密后的使用授权同上。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1 论文缩编内容

论文概要要求主题明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遵守我国著作权法,注意保守国家机密。每篇论文概要(含图、表)不超过2页。其内容包括题名、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英文摘要、关键词(不多于5个)、主要参考文献。另请在稿件首页页脚处给出第一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最后学位)及基金项目名称与批准号等信息。

1.1 概要以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要客观如实地反映论文的内容,不加进原文以外的见解、评论和补充解释。

1.2 应当省略掉原文中历史背景的描述、导言、过时信息及研究过程的细节等内容,只摘录其主要结果和结论。应准确把握所写论文的重要信息点,对新的方法、结果和结论要重点地加以记述。

1.3 编写概要时只能收录处理过的典型数据,而不是所有的原始数据。

1.4 应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应与论文中使用的一致。缩写词要标准化,符号、代号的使用一定要与论文详细核对。

1.5 不要将前言作为论文概要。

2 排版要求

论文概要正文为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页码采用A4纸型分双栏纵向排列,页边距上、下均为3cm,左右均为2.5cm,中间为双栏文字。文字大小规定如下:英文摘要、作者简介、图名、表名及内容、参考文献均为小五号字,正文中除标题外均为五号字。中文均采用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正文(含图、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文中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分三级编序。一级标题形如1, 2, 3, …排序;二级标题形如1.1, 1.2, …排序;三级标题形如1.1.1, 1.1.2, …排序。

文中图、表应随文出现。图题、表题应附相

应的名字。图中文字、符号或坐标图中的标目、标值须写清。标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物理量和单位符号。表格一般采用“三线表”,表的内容切忌与插图和文字内容重复。

Abstract: 中文表题居中(表随文出现)
表1

基本要求	表中文字中文采用小5号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物理量和计算单位	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注:表注采用小5号宋体。

公式主体居中,编号右顶格对齐,如下所示。

$$\begin{cases} \Phi^T M \Phi = I \\ \Phi^T K \Phi = \Omega^2 = \text{diag}[\omega_1^2, \omega_2^2, \dots, \omega_n^2] \\ \Phi^T C \Phi = \text{diag}[2\zeta_1 \omega_1, 2\zeta_2 \omega_2, \dots, 2\zeta_n \omega_n] \end{cases}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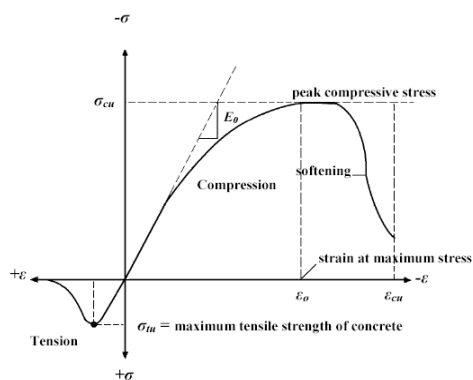


表1 图1 中文图题(图随文出现)

图中说明文字采用小五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图若提供电子文件,请用*.jpg文件。在保证需要尺寸的大小同时,图的分辨率需300dpi。

参考文献只列出已经公开出版且在文中直接引用的主要文献,近5年的文献量应占50%以上。参考文献表采用顺序编码制,即按文中

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文献作者 3 名以内全部列出，4 名以上则列前 3 名，后加“，等”。外文作者姓前名后，名用缩写，不加缩写点。

主要参考文献（限 5 种以内）：

- [1]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 期刊论文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期)
- [2] 作者. 书名[M].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 [3] Templeman A B. Civil Engineering System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完稿后请通读全文，并注意以下内容：

1. 政治思想无误，对内容的阐述是否正确。
2. 句子是否通顺、用字是否正确。如：
 - “象……一样”——统一为“像……一样” “水蒸汽”——应为“水蒸气”
 - “其它”——统一为“其他”
 - “粘度” 应为“黏度”
 - “W/m.K”——应为“W/ (m · K) ”
 - “起动”——应为“启动”
3. 各术语是否前后一致，若不一致，应统一。
4. 文中的物理量都用斜体，下标除表示数字的 i 、 j 、 n 外都用正体，物理单位都用正体。
5. 年代书写：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代前要写清世纪，如 20 世纪 80 年代；年份不能简写，如 1998 年不能简写。

4. 学 位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北建大校发〔2016〕2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以学院为单位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通过学士学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等）获得者的名单；
2. 审查通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来华留学硕士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
3.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含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来华留学硕士生等）的人员名单；
4.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决定；
5.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6. 审查上报增设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
7. 审查通过既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申请由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9.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章程、条例等；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等）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审议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审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论文评审（非匿名）专家名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 全面审查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含全日制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生、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硕士生等）人员名单。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5. 审议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的增列申请；

6. 审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研究方向的变更；

7. 审议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点硕士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审议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申请；

8.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9. 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1.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造诣深、业绩突出、思想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各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有关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负责人等组成。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委员的比例应不低于 50%，且在职在岗；

2.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委员 9~2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

3.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4.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育工作、学生工作、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等分别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

5.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校长办公会通过，校长聘任。组成名单每年一次上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6. 以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职能部门、直属学院等单位负责人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调离岗位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7. 以专家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者，必须是教授，且为研究生导师。离职离岗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委员 7~15 人。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学院院长兼任，副主席可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兼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秘书，委员由各学科、各系（部、中心）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

2. 主席、副主席、委员随相应行政职务的变动而变更；

3. 主席、副主席、委员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学院院长聘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办法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候选人推荐指标确定上报候选人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的同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亦换届；

2. 有关职能部门的正职领导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候选人资格审查；

4. 校长办公会如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提出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

5.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6. 需要增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7. 据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临时聘请专家、学者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8. 每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 2~3 年。任期满后即予调整或重新组建。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1. 学位授予工作按每年 1 届，原则上每学期末（1 月和 7 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工作；

2. 因其他事宜临时召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决定召开全体委员会。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题审议程序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事项需作出决定时，采用投票方式表决。进行表决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不可委托投票），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有效。特殊情况下表决方案可由主席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直接对学校负责，不代表所在基层单位的意见，对于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内容和结果，未经委员会允许，不得在会外泄露。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委员应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学校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受理教职工就审议问题的投诉。投诉意见可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后呈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投诉意见也可直接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学位字〔2016〕1号)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评定工作。按培养单位设置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独立设置），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各培养层次学位评定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代表学位授权单位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学位办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换届工作，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换届工作，并将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时报送学位办批准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组织工作详见《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四条 学位办负责协调本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来华留学生等各级各类学位授予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博士、硕士、学士各个培养层次的学位申报、审核、授予及数据上报；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负责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决议，协同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共同完成学位评定日常管理工作。

学位审核报送程序

第五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负责本部门培养层次的学位申请、初步审核、申报及学位档案存档等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按照春季和夏季分两次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审核报送材料包括：《学位归口审核部门建议授予学位申请》、《申请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及《申请学位人员名单》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至少提前1周完成建议授予学位的审核工作，对建议授予学位报送材料及程序的要求，可参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求及相应培养层次的《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学位审核报送工作，每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至少 2 日前，按照学位办的上会材料要求及时报送学位申请及审批材料。

学位证书管理

第八条 学位证书基本信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 号）文件相关规定。

第九条 证书编号统一采取 16 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 2，硕士为 3，学士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我校为了区分学位类别，第十一至十二位为学位类别码，博士学位类别代码：00 为学历博士学位代码，01 为专业博士学位代码，02 为同等学力博士学位代码；硕士学位类别代码：00 为学历硕士学位代码，01 为专业硕士学位代码，02 为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代码；学士学位类别码：00 为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2 为成人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3 为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4 为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5 为专业学士学位代码（含留学生获得专业学士学位）。后四位数为学位获得者的顺序号码。

第十条 发证日期必须填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办负责全校博士、硕士、学士各个培养层次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上报。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由学位办授权，通过北京市学位中心指定的“学位授予信息年报（备案）系统”（简称年报系统）完成学位数据上报。

第十三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进行学位授予信息采集和实时报送，各部门须在每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后 10 日内将学位授予数据上传年报系统，并将相应纸质材料报送学位办，保证学位办在授予学位后 30 日内将相应学位授予信息及材料报送北京市学位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授予学位信息备案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确实需要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的，需严格按照《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要求和程序进行，并

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学位办，学位办依据相应工作流程及时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已实施备案后因故撤销已授学位的，学位归口审核部门须在撤销学位决议生效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学位办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北京市学位中心撤销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须承担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客服工作，包括咨询服务及有关数据核实更正工作。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要安排专人、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解答相关问题，对学位获得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补报、变更或撤销备案工作。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北建大研发 2016 年 17 号,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 1 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批准，我校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建筑学、土木工程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授予相应学科工学博士。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博士研究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在完成培养计划内规定的课程考试、教学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博士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 2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 学校按每年 1 届，一般每学期末（1 月和 7 月）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时，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2. 课程学习成绩单；
3. 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要求》）；
4. 学位论文预答辩材料；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6. 学位审批材料；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9. 博士学位论文；
10. 缩编版学位论文；
11. 学位授予信息表。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是博导）。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其他专家，成员中至少 2 位应是校外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一般由已获得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

3.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按《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4. 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意见有“修改后授予学位”者，论文作者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前，依据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论文修改前后情况对照的书面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署同意意见后，报送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确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论文修改者不予受理；

5. 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为“不通过”者，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

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八条 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1.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及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

2. 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3.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1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九条 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由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批准，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通过的，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1次。

第十一条 未达到毕业条件，而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1年内，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换发毕业证书及学位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后，可以向博士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获得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 2019 年 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科学、公正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对我校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确认与通报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三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处理

第六条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七条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学校暂时收回学位证书。作者须根据抽检反馈的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组织匿

名评阅，重新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则保留学位，发还学位证书，否则撤销其学位。

全部流程应从研究生收到评议结果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作假情形的，研究生院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并提请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经学校研究决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1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1年；累计有2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累计有3篇或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人事关系不在北京建筑大学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该导师在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五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及学科的处理

第十一条 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及研究生院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进行质量约谈。相关学院在两周内制定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报告。学校从下一年度开始，按照“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核减所属学科博士或硕士相应的招生指标。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当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翻倍核减。

第十二条 若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停止该学位授权点招生，视其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采取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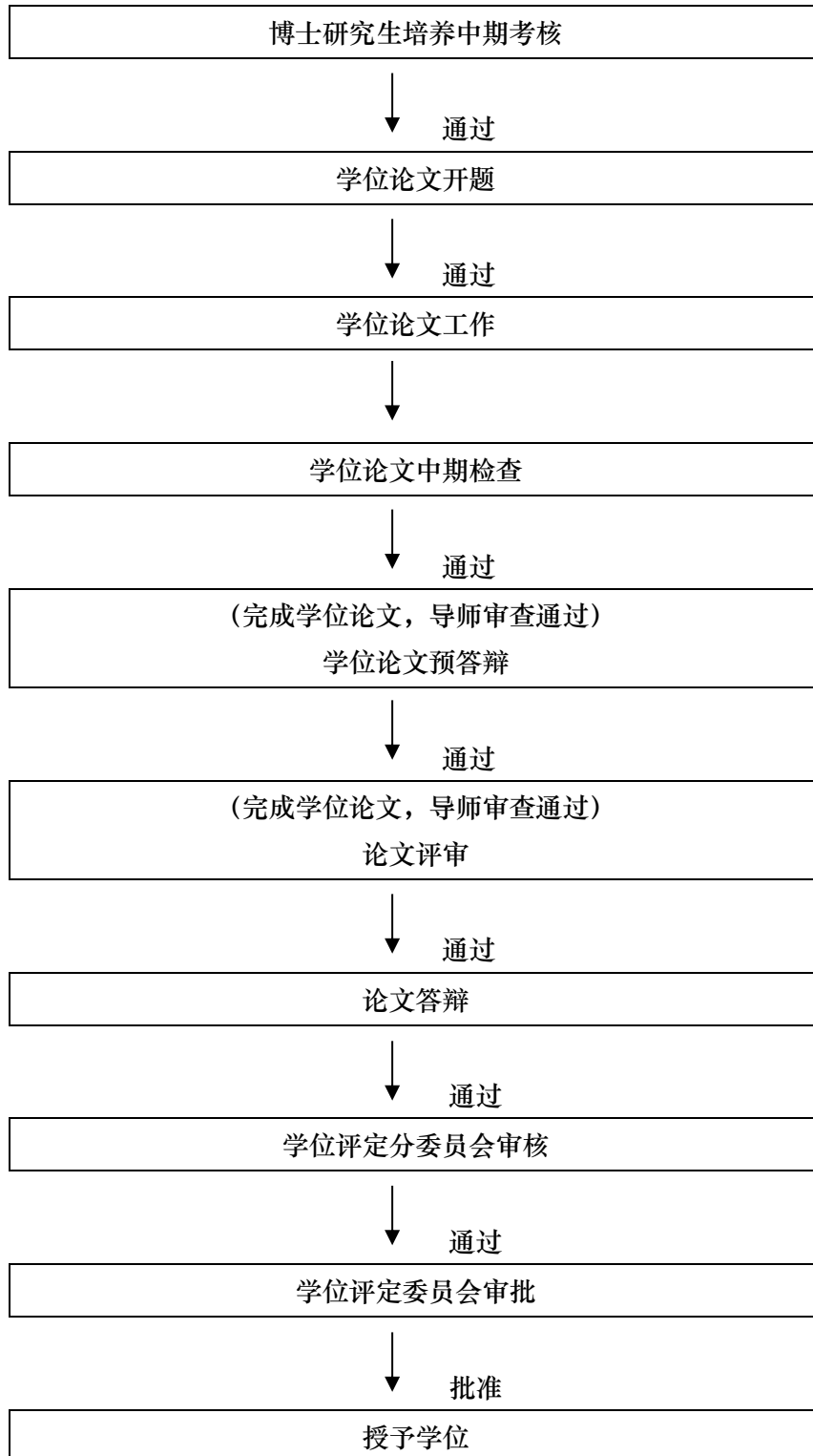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维护学校和导师的学术声誉，杜绝学位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完成。

第三条 凡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参加检测。未参加当季（春季或夏季学位授予）学位论文检测者，不得进行当季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逾期提交不得参加后续学位申请环节。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所有参考或引用内容，必须按规定进行标引。若检测报告中论文文字重合文献来源无引证关系，一律视为抄袭，引用学位申请人本人发表的文章（仅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除外。

第六条 检测比例要求：全文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15\%$ ，单章复制比（含引证关系） $\leq 20\%$ ，限查 1 次。检测合格者进入当季送审程序，不合格者做延期处理。

第七条 为保证答辩后论文质量，学位办公室负责按一定比例抽取答辩后学位论文进行复检；若出现复制比超标问题，将取消授予学位的资格，做延期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仅仅是保证论文质量底线的一种手段，检测结果并不代表对学术水准的评价，学位论文质量的评价最终依靠专家评阅等方式加以判定。

第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我校不接受本校学位论文检测范围之外的论文检测委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干扰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聘评阅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一般应为相应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熟悉所评阅论文的研究内容，能够在准确把握论文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对论文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三条 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分送不同单位进行评审。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中产生学术分歧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以提出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出3名。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的初审在各学院进行，通过后到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要求。

第五条 所有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二、预答辩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博士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此项工作。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八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作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第九条 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

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

三、匿名评审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阅。所谓“双向匿名”评审就是指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匿名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与设有相应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单位）联系，委托对方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应学科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收到博士学位论文后，仔细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匿名评审的要求，并进行编号，及时将学位论文寄送给匿名评审受托单位进行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寄回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接收、统计和录入评阅结果，并及时隐去评阅意见书中的专家信息页，将评阅结果通知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参与匿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匿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双向匿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否则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评阅专家信息，一经发现，学位办公室将立即取消该生的本次学位申请。

四、评审结果及处理

第十六条 论文评审结果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异议处理主要参考评阅书中的评阅意见。论文评阅书的评审意见表述如下：

- A. 准予答辩（评阅分 ≥ 80 分）；
- B. 修改后答辩（ $70 \leq$ 评阅分 < 80 分）；
- C. 不准予答辩（评阅分 < 70 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 5 位专家评阅，评审结果处理参见下表：

序号	论文评审结果	处理意见
1	A \geq 4 人	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2	A \geq 3 人且 C \leq 1	
3	A \geq 2 人且 B \geq 2 人	论文修改后，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4	A \geq 1 人且无 C	
5	其它	延期进行答辩

第十八条 如学位申请人对符合“第十七条”中第 1~4 项的评阅成绩有异议，可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并填写《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一、论文答辩申请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审

由同行专家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作出书面评价，以确定其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按《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及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执行。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熟悉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在该学科领域内有学术造诣、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5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审，至少2位应是校外专家，且不在同一单位。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应写出书面评阅意见，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具有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理论分析是否严密、正确，所用的资料、数据等是否可靠无误，论文所反映出的作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创新性和科学研究能力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可以答辩表示明确的意见。论文评审异议处理办法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及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由同行专家组成的对申请相应学位的论文及其作者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评审的工作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或7位专家组成（其

中半数以上是博导)，至少2位应是校外专家，各学科方向专家至少1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一般由已获得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申请人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做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会场应设施完备，布置庄重，符合答辩要求。答辩会场应分别设置答辩委员席、秘书席、陈述席、指导教师席，以及旁听席等；答辩前，秘书应做好答辩会相关准备工作；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介绍答辩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情况介绍）；

4. 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40分钟）；

5. 答辩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

6. 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如论文作者提出要求，可以暂时休会若干分钟做答辩准备；

7. 休会后，召开全体答辩委员会议，对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8. 论文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会议结束。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其作者的学术评价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书面决定。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就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及通过答辩所反映出的作者的理论水平、掌握专业知识的程度和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作出恰当的分析评价；在表决结果栏内写明无记名投票结

果，同意票数和不同意票数，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是否同意其在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对已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送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个人或其他组织都无权干预或修改答辩委员会决议。论文作者或其他人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理。

附件1：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2：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项 目	数量
1	研究生登记表	3 份
2	课程成绩单（原件）	3 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1 份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7 份
5	学术活动成果证明材料	1 套
6	学位论文预答辩材料	1 份
7	学位审批材料	1 份
8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5 张
9	缩编版学位论文（word 文档及电子文件）	1 篇
10	博士学位论文（含学位论文授权书及 Word、Pdf 版电子文件）	2 册
11	学位授予信息表	1 份

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上年 10 月~当年 7 月)

序号	周次	项 目	要 求	执行人
1	7~16 周 (上年)	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检查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水平,并形成结论	研究生、学科导师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寒假	论文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论文	研究生、导师
3	5 周 (当年)	提交匿名评审论文	论文内容完整,达到查重及送审要求	研究生
4	6 周	论文查重	全文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15%, 分章节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 20%,限查 1 次	学位办公室
5	7~13 周	论文评阅	形成评阅意见	学位办公室、评阅人
6	14 周	论文修改完善	依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	研究生、导师
7		答辩申请及确定答辩资格	提交论文、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办公室
8	15~16 周	确定答辩委员名单,发放答辩酬金	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学校制定酬金支付标准并支付酬金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办公室
9		论文答辩	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
10		整理论文答辩及学位材料	依据《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完成	答辩秘书、学院教务员、 学位办公室
11	17 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形成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2		通过答辩学位论文查重	对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查重	学位办公室
13		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学位信息采集、导师评价及最终论文上传;录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研究生、学院教务员
14	18 周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审查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
15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按要求筹备、参会	学校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部门)
16		办理离校手续	按相关单位(部门)的要求进行	相关单位(部门)、研究生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颁发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规定

(研字〔2010〕3号, 2018年7月19日第3次修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针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规定进行说明。

一、学历证书颁发条件

(一) 研究生学历证书、证明颁发条件

1. 毕业证书

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

2. 结业证书

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

3. 肄业证书

在校课程学习时间满1学年，但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者。

4. 学习证明

在校学习研究生课程不满1学年者。

(二)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条件

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1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全部学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二、学位证书颁发条件

(一) 学历研究生学位证书

1.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环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答辩通过者，补发学位证书；

3. 毕业前因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未正式刊出(已提供刊物清样)而未领取学位证书者，可在毕业

后 1 年内凭公开发表论文刊出原件和复印件领取学位证书。

(二) 非学历研究生学位证书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教学环节，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

三、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或其中 1 门学位课程不及格，可申请重考 1 次，重考合格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条件

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 1 门学位课程不及格，第 1 次重考仍不合格，第 2 次重考合格者，或未达到所属学院（学科）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服规范

学位服分为：校长（导师）服、博士服、硕士服、学士服四种，每套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

（一）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黑色。

（二）流苏

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校（导师）长帽流苏为黄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授予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三）学位袍

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校（导师）长袍为红、黑两色。

（四）垂布

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红颜色。（注：目前我国还没有对 2011 年公布的 13 个学科门类分别标定学位服垂布颜色）

因此，我校工学、理学研究生导师、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相应着黄色、灰色垂布；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研究生导师、博硕士学位获得者均按文类着粉色垂布。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

（五）附属着装

内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

5.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发〔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设立原则

第三条 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原则。通过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进一步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责任意识，建立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逐步形成以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为辅，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格局。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

第五条 在我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由国家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1）。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用于激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 2）。

3. 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用于奖励在北京高校“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者。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 3）。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用于奖励对研究生学团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 4）。

5.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附件 5）。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由国家出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

2. “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校内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6）。

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

第九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4.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

领导、学院院长

秘 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等。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院长

委 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 书：辅导员或研究生教务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负责研究生学分绩、科研成果等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负责研究生思想、综合素质、学团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等审核。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或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具体落实评审工作并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接。

第六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获得奖学金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相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裁决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研究生本人。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研究生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名单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要求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其他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自 2014 级研究生入校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3. 北京建筑大学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评选办法
4. 北京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5. 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6.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勤奋科研，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

领导、学院院长

秘 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

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学院院长

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或教务员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根据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每学年初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附件1-1）为依据，进一步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根据本办法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达的评审指标进行初步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4. 评审委员会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6.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 在评审期间，有申请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1-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先按照各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比例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数不足 1 人的学院与学科相近学院合并分配。

第二条 学分绩排名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二年级研究生的学分绩排名一般在所在学院（学科）同年级或同专业研究生的前 30%（含 30%），三年级研究生的学分绩排名一般在所在学院（学科）同年级或同专业研究生的前 50%（含 50%），同时在学术成果、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突出；如取得所在学科领域影响力较大的学术成果，学分绩排名比例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学分绩

学分绩 = $\sum (\text{《个人培养计划》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相应学分}) / \text{《个人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 。修读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全部课程的研究生的学分绩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计算并显示。

第四条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核心期刊）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在编者中有署名，且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名前 2 名，专利申请人为北京建筑大学；或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1/2）；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有北京建筑大学及本人署名）。

第五条 学院应本着“优中选优”的评审原则，结合学院（学科）实际，确定不低于学校“学分绩排名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在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等

方面的具体《评审标准》，在组织申请前进行公示，并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及培养环节中的表现组织评审、认定。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实行票决制，并保存选票 5 年。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达不到学校学分绩排名、学术成果等基本要求的分配名额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学院间调剂。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研究生若为学校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所指导的学生，或为亲属，或是申请研究生本人，则该评审成员须进行回避。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1. 博士、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一学年（一般为课程学习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不分等级，其中博士研究生 8000 元/生，硕士研究生 4000 元/生，评定和奖励范围为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第二至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四学年（一般为论文研究和专业实践阶段），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5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5%；二等奖 8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15%；三等奖 5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80%。

3. 硕士研究生第二至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一般为论文研究和专业实践阶段），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0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5%；二等奖 5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15%；三等奖 3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80%。

二、评定办法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本学年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经公示并向学校备案的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获奖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北京建筑大学

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目的

改革和创新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学校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新机制，着力提高研究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是我校服务国家人才培养需求，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建筑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

为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我校工程教育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北京高校“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培养现场工程师、设计开发工程师和研究型工程师等多种类型的工程师后备人才，做好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增强其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发展竞争力，奖励在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中做出突出成果，特设立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学金。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按期完成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延期项目不参与评选），以项目作为奖励单位。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依据项目任务书要求，按期完成的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取得突出成果；
2. 优秀项目数一般不超过年度立项总数的 15%。

第四条 组织与实施

1. 各学院以学术分委员会为主，联合指导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开展初评工作（可采用会议评审、通讯评审或答辩评审等形式），确定合格项目，并建议推荐优秀项目。
2.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优秀项目推荐指标，推荐优秀项目及其完成人，向研究生院报送有关推荐材料；
3.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通讯评审或答辩评审

等形式)，形成优秀项目奖获奖建议名单；

4. 研究生院将优秀项目奖获奖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全校范围内进行 5 天公示。

第五条 奖励

学校向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优秀项目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每个项目 2000 元。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的研究生中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班班长、心理委员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2. 热心研究生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4. 在校期间未受行政或党、团纪律处分。

三、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内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4. 拟获奖人为学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者，由学校团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公示。

四、评选时间和比例

1. 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份进行。

2.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第二至第三学年符合评审条件研究生的 3%。

五、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及奖金 2000 元。相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奖励目的

结合研究生教育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成才，催人奋进，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并按要求推荐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为此，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是授予具有我校学籍、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含春、夏两季）。

第三条 奖励层次和数量

1.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分为校级和推荐市级两个评选层次。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进一步推荐评选，人数为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以内。

第四条 奖励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推荐、优中选优。

第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无重修重考记录；完成修读个人《培养计划》的学分绩排名一般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学科）研究生的前 50%（含 50%）；学术研究能力较强，专业学术成果在本

学院同届毕业研究生中突出；

6.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7. 在校期间有突出成果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8.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程序

1. 在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可根据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可进一步制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向研究生院备案。根据本办法及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校级和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将《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优秀毕业生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送研究生院。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须含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当中。

3.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全校范围内进行 5 天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名单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 对校级和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提出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研究生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七条 评选时间

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进行，具体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每年优秀毕业生材料的通知进行。

第八条 奖励标准

1. 校级优秀毕业生

授予“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

授予“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在向教学研究型、多科性大学的转型过程中，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规范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是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研究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研究生打工。研究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制定“三助”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年度工作方案，审定“三助”年度岗位设置情况和经费分配方案，检查评估“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研究生“三助”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协调、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核实研究生“三助”工作酬金的发放情况。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岗位类型：研究生“三助”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多次“三助”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校内“三助”工作岗位设置应以校内科研助理（助研）岗位、教学助理（助教）岗位、管理与服务助理（助管）岗位等为主；
4. 学院、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调整出适合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使其在参与学校的相关工作中得到锻炼。

第八条 助研岗位

1. 岗位设置

(1) 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结合科研工作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在校研究生均可在本人导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处申请获得助研岗位；

(2) 跨学院（学科）招聘科研助理的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需提出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学科）提出的招聘信息；

(3) 本学院研究生助研工作聘期由本人导师确定，由所在学院进行管理；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 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向全校公布的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向招聘学院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

(2) 跨学院（学科）研究生助研资格由招聘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遴选、审定；

(3) 聘用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应对获得助研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对助研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九条 助教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各学院（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可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协助课程负责人等开展课程教学辅助工作，但不能作为独立授课、监考等人员使用；

(2) 招聘教学助理的学院（教学单位）、系（部、中心）等在编制《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同时，提出助教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教学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教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 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教学单位）向全校公布的助教岗位需求，向招聘学院（教学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教岗位；

(2) 研究生助教资格由招聘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等院领导及课程负责人组织遴选、审定；

(3) 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等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教学单位）等对助教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助管岗位设置须确保管理与服务的工作量饱满，并以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效率，保证管理与服务水平为前提；

(2) 招聘管理与服务助理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助管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部门（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年。

2. 人员聘任

(1)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的招聘需求，综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状况、资助经费额度等因素，确定拟资助的计划内助管岗位数和分配方案，向在校研究生公布；

(2) 在校研究生向岗位招聘部门（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管岗位；

(3) 研究生助管资格由招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等组织遴选，将拟聘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审定；

(4) 聘用部门（单位）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并指定专人帮助了解、熟悉工作，为其安排具体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与酬金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助研工作经费由聘用研究生指导教师从科研项目经费，由聘用研究生学院从科研基地、创新团队、学科、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教工作经费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从课酬经费，从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基地、课程、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管工作计划内岗位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从学校核定的相关经费中列支；助管工作计划外岗位经费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根据“三助”岗位工作需求确定。学校对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酬金标准

研究生在承担“三助”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周8~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酬金标准一般为15元/小时，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最高限额600元/月。

各部门（单位）聘用研究生协助完成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临时岗位工作，应纳入助管岗位工作管理，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酬金标准根据工作量核定，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聘期考核。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用部门（单位）可制定与岗位招聘需求相应的考核办法。获得“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填写

《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期考核表》。助研岗位工作研究生由聘用导师、聘用学院等进行考核，助教岗位工作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进行考核，助管岗位工作由聘用部门（单位）进行考核。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聘期中终止聘用“三助”研究生须依据聘期考核结论处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三助”研究生可提出申诉，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调查处理，并报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书

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与岗位招聘部门（单位）签订《研究生“三助”工作协议书》，并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有组织“三助”工作的，须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研究生方可开展校外“三助”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三助”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研究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 1.一志愿报考北京建筑大学且考研成绩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 2.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 3.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奖励范围确定奖励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之前无任何违纪和其他受处分的不良记录；
- 5.在同一学科或者专业一志愿考生中初试成绩名列前茅；
- 6.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本科期间成绩排名前列。

第三条 评选说明

- 1.评选人数每年 10 人左右；
- 2.招生专业代码不同即视为不同专业；
- 3.专业录取人数较少时（10 人以下），必要时可将二级学科合并为一级学科进行评比或者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合并进行评比；
- 4.评选依据考研裸分（初试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
- 5.根据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研究生院和研工部根据当年生源质量合理确定最终奖励人数（可少于 10 人）。

第四条 奖励办法

- 1.获得新生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 10000 元/人；

2.新生校长奖学金在本学年度一次性发放，用于支付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等。

第五条 附则

- 1.本办法自校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停止执行；
- 2.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 3.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研字〔2012〕22号,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服务国家和北京市对“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需要, 在实施研究生创新工程中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北京高等学校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要求, 通过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 按照《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共建框架协议书》的要求, 扎实开展我校“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 特设立“北京建筑大学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简称培养项目), 定期资助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第二条 在广泛征集与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关于培养项目指南建议的基础上, 形成项目指南, 组织开展培养项目申请、评审及培养项目管理工作, 努力贴近相关行业对专门人才的培养需求。

第三条 培养项目面向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相关学科的在校研究生, 开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要求把握科学技术前沿, 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

第四条 为正确把握培养项目的资助方向, 科学、公正地遴选资助项目, 加强对培养项目的绩效管理,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项目申请

第五条 培养项目要求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相关学科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 创新性较强, 立论根据充分,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具体,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可获得新的科技成果或取得重要进展;
3. 培养项目申请人(在校研究生)要有科学探索精神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基础, 指导教师要有可

靠的时间保证和指导投入，培养项目依托的培养基地（或专业实践单位）能提供开展培养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

4. 培养项目经费预算科学，绩效突出。

第六条 学校广泛征集培养基地共建单位的立项指南建议，汇总并发布《北京建筑大学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指南》，提出培养项目资助的主要范围、鼓励研究领域和定向研究课题等。

第七条 培养项目结合研究生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组织申请立项工作，一般于每届研究生集中开题前受理一次。资助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学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发布关于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八条 培养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在读即将进行论文开题的研究生；
2. 未主持过我校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

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如实地填写《北京建筑大学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申请书》，申请须通过我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完成；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填写规范。他人不得代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应按规定的时间受理申请和推荐，将通过学院审核的申请书（一式两份）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树立学术诚信，凡在培养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章 培养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按照“符合行业需求，有利学科建设，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评审原则遴选资助项目。结合研究生类别培养需求和我校研究生生源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各学科年度拟申请开题研究生数，按一定比例安排资助培养项目数及经费额度指标。

第十四条 培养项目评审逐级进行。培养项目申请经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审阅推荐、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评审推荐、校外培养基地单位对照指南和需求组织评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五条 学院对经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审阅推荐的项目，组织学术分委员会对培养项目进行

初审。初审要求采取申请人答辩、学术分委员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学术分委员会到会人数应满 2/3 以上，对获投票人数达到 1/2 以上赞成票的培养项目予以排序推荐。

第十六条 学校负责将通过学院初审的培养项目，按项目指南建议交送对应的行业企事业单位进行行业需求评审推荐。对满足行业需求的培养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议，投票表决培养项目，对获投票人数达到 1/2 以上赞成票的项目确定为拟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通过学校评审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研究生院以文件形式下达培养项目立项批准通知。

第四章 培养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培养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实施、经费管理、结题评议、绩效考评等，由研究生院、财务处、申请人所在学院和项目申请人及其导师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按照项目要求，按相关评议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通过“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报并签定《北京建筑大学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任务书》（简称项目任务书），。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结合论文开题报告制订详细的研究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鼓励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经费使用等不得做较大变动。

第二十一条 培养项目由北京市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并按相关规定预算和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养项目总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分年度申请北京市财政专项经费，经费每年组织申请立项一次。经费使用由负责人导师负责指导，负责人按照财政专项使用要求支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1. 材料费：指进行培养项目研究、开发、试验所需的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填报预算时要附 3 家以上的材料供应商询价单，注明拟购材料品名、单价、数量、供应商和联系方式等。

2. 差旅费：指进行培养项目调研或参加与培养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学术会议所发生的费用，具体标准执行北京市相关差旅费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城际之间的交通费（不支持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会务费与注册费等。填报预算时要附相关支撑材料（如会议通知、调研计划、火车票询价等）、差旅费预算明细等；

3. 论文版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论文发表版面费。填报预算时需附相关支

撑材料（如拟发表论文和期刊名称等）。

第二十三条 培养项目经费预算应在项目申报之前完成，经过批准立项的培养项目经费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培养项目经费支付和报销须通过我校财务预约报销系统进行，支出单据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校内指导教师审核签字、研究生院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培养项目经费支付和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培养项目或培养项目研究时间到期后，应当及时提交结题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过程、取得成果及鉴定、推广效果等，并按照项目申请表和项目责任书的约定内容，提交研究取得的成果，并填写结题验收表(含经费结算表、所在学院验收审核意见、培养基地验收审阅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由于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项目条件、申请人学籍变异或身体等原因使得项目不能按期结题验收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前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经校内外导师、培养基地项目指导教师、培养基地审批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将结题报告经导师初审后交研究生教务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是否结题。正式发表成果须注明“本研究由北京建筑大学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学校财政专项经费申报和使用关联绩效考评，学校对培养项目验收与负责人的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相结合，可以依据负责人培养项目结题情况调整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如出现对培养项目不負責任、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全部收回资助培养项目拨款、取消项目申请人再次申请资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研字〔2013〕52号，2016年7月19日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完整、连续、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设置研究生档案室和管理人员，办理研究生档案接收、查阅、归档、转递、暂存等相关事宜。学校按照《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要求建设研究生档案室。

第四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复试）、研究生新生入校阶段研究生档案的汇集、整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研究生院移交档案。学院研究生档案汇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牵头，通过学院领导班子安排、协调相关人员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与归档要求

第五条 档案材料范围

1. 高中阶段档案

高中阶段档案一般包括：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材料、高中毕业会考材料、奖惩材料、党团材料等。

2. 大学本科阶段档案

大学本科阶段档案一般包括：大学本科入学登记表、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奖惩材料、体检表、党团材料等。

3. 工作单位档案

工作单位档案一般包括：职称、职级评定证书、奖惩材料、党团材料、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等。

4. 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

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一般包括：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招考政治资格审查表、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毕业登记表、成绩单、学位授予登记表、奖惩材料、体检表、党团材料、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等。

5. 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

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一般包括：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材料、专家推荐书、研究生登记表、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学位授予登记表、成绩单、奖惩材料、体检表、党团材料、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等。

第六条 归档要求

1. 学院按照研究生档案材料范围进行档案材料汇集、整理。档案袋须注明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归档经办人签名和归档日期。

2. 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向研究生档案室进行档案移交工作。档案交接双方须按照研究生档案材料范围和归档要求等要求进行当面审核，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字完成档案交接手续。

3. 档案材料须为原件，因特殊情况装入复印件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个人），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档案整理与管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职责

1. 收集、鉴别、整理、保管研究生档案等，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料。
2. 研究生档案查阅、借阅。
3. 研究生档案转递。
4. 研究生档案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八条 档案整理

1. 学院应在研究生招生录取、新生入学等工作阶段组织落实研究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2. 学院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向研究生档案室移交研究生新生档案。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档案须由录取学院自招生就业处档案室领取，经整理、排序后移交至研究生档案室。
3. 学院对移交前研究生新生档案的完整性负责，交接审核、签收后由研究生档案室负责。
4. 研究生招考政治资格审查表、研究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奖惩材料、党团材料（毕业研

究生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材料部分），由学院收集之后，向研究生院移交，由研究生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5. 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异材料、成绩单（研究生院审核、盖章）、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体检表、研究生就业通知书（底单），由研究生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6. 研究生学期间奖惩材料等由奖惩部门（单位）负责，及时交研究生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7. 党团材料中，正式党员材料由党委组织部整理由向研究生工作部移交，归入研究生档案；毕业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材料由学院党委整理，向研究生工作部移交，归入研究生档案；毕业研究生预备党员由学院党委整理、密封后，交由学生预备党员自己携带交至档案接收单位党组织，以便转正时查阅。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院若发现研究生新生档案未寄达，应通过研究生院向研究生入学前档案保存单位开具调档函，联系研究生入学前所在单位及时寄送新生档案；定向培养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培养三方协议，档案可留原单位。

第四章 档案查阅与借用

第十条 因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查阅研究生档案时，查阅人应填写《研究生档案查阅申请表》，经查阅人所在学院的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方可查阅。研究生不能查阅档案。

第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需核查研究生档案，应派专人持相应介绍信，并办理研究生档案查阅登记、审批手续后，方可查阅。

第十二条 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确有必要借出使用时，借用部门（单位）应填写《研究生档案借阅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借出。

第五章 档案转递与暂存

第十三条 研究生档案由研究生档案室按照现行要求转递或委托专人（中共党员）取送。研究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等应派专人持相应介绍信，办理档案取送手续。研究生取送本人档案须持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等开具的提档函到研究生档案室领取档案；代领其他研究生档案须持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转递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原则上需将《研究生就业通知书（底单）》归入研究生档案。研究生档案室负责转递档案材料的审核、封装。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派遣后，研究生档案室根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研究生派遣去向，负责将研究生档案整理后转递至接收单位。研究生档案全部材料必须一次性转递，不得扣留档案材料。

第十六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填写《毕业研究生户档暂存申请表》，学校可为其暂存档案至毕业年份 12 月。在档案暂存期内如研究生落实了就业单位，档案随即转递。研究生档案暂存期间，不办理研究生毕业手续之外的任何证明事宜。

第十七条 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离校超期等的研究生档案应转递至毕业研究生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其档案应及时退回原档案保存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人才，规范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凡在北京建筑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适用本规定，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处理违纪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理结果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在处理过程中，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行为的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处分，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后果极小的，可以免于处分；
- (二) 事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三)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四) 事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五)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第七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同时触犯本管理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从重处理；

(二) 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加重处理；

(三) 屡次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加重处理；

(四) 群体违法、违规、违纪的首要分子，加重处理；

(五) 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的行为加重处理；

(六)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企图以贿赂、欺骗、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处罚或妨碍调查处理的，加重处理；

(七)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事件处理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材料的，包庇同伙的，加重处理；

(八)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加重处理；

(九) 具有其他需要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处分期限与影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应当对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处分期限依次为：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且并未受到其他处分，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工部或研工部批准，到期后原处分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其中，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本人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察看，由学校学工部或研工部审查批准。留校察看期间因特殊原因休学的，自复学之日起察看期顺延。

第三章 处分决定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依据学生违纪违规的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1.书证；
- 2.物证；
- 3.证人证言；
- 4.当事人的陈述；
- 5.视听资料；
- 6.鉴定结论；
- 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8.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9.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一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按下列程序及时取证与查实：

（一）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违法、违规、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含）以上学院时，由学工部或研工部牵头会同有关学院和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二）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姓名、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三）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四）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班级、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五）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按下列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一)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三) 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经过调查取证，并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分意见，并将处分书面意见、调查材料和申辩材料报学校学工部或研工部。

(四)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依据明确，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由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做出处分决定。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依据明确，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学工部或研工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所有处分决定书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三条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 处分决定书应由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二)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 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 如本人不在, 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 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然后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 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 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 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 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五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与处分细则

第十八条 违反考核纪律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 分别做如下处理:

1. 携带未经允许的物品(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以及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进入考场又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者, 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

处分；

6. 将考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9.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0. 其他考生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分别做如下处理：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者，或者携带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或者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抄写在桌面或墙面等处者，给予记过处分；开卷考试时，携带任课教师指定资料外的其他资料，或者储存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给予记过处分；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者拷贝他人电子格式答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7. 故意篡改考试成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8.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9. 使用电子设备查询试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登录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受、存储功能的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2. 组织团伙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3. 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在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协助作弊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6. 第二次考试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且证据确凿者，给予相应处理。

(四) 属于其他作弊情节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超过成果的三分之一或万字以上论文剽窃、抄袭超过 3000 字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将抄袭成果用于各类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开题报告等，给予记过处分；

(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但在校内造成一定影响，或用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为论文在社会上公开发表，或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出勤者、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和未按时报到注册者，均以旷课计，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6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2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8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64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结课考试、重（补）考、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首次考试者（以报考名单为准），均以旷考记，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旷考累计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考累计 3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考累计 4 次（含）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毁损公私物品、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以摔砸、敲打等各种手段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三）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四）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名义举办跨校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五）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校园环境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六）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七）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八）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提供赌具或场所但未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九）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吸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

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策划、组织、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非法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以各种形式散布反动言论或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非法持有毒品者，吸食、注射毒品者，向他人提供毒品者，视情节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有上述行为，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者，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有悖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者，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利用计算机网络偷看、窃取、删改他人的电子邮件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

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相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有猥亵、窥视、流氓、滋扰、性侮辱等性骚扰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正常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转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伪造或使用伪造的印鉴、图章、签名，冒用、涂改、伪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或公文等其他文件材料，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九）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一）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电器、明火和拉电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殴打他人或互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预谋策划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 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有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以冒领、侵占、抢夺、偷窃、诈骗或敲诈勒索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被移送司法机关后，处理如下：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处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凡本管理规定中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北建大学发[2018]7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与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同样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 学校分管领导

(二) 监察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 学生代表

(四) 必要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校领导担任。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应该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申诉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校内留置送达地址、校外挂号邮寄送达地址及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二) 相关证据材料。

(三)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决定是否受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申诉人；

(二) 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视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三) 如申诉材料不真实，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申诉人本学年及下一学年不再具有申诉权。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复查结论需经出席

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申诉人：

（一）复查决定书应由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直接送达申诉人，并由申诉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二）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诉人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复查决定书时，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然后把复查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申诉人。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申诉人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仅限一次。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6. 其 他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不仅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课堂。创建一个整洁、安静、舒适、安全、高雅、文明的宿舍环境，不仅是广大同学的愿望，同时也是学校良好学风、校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公寓管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教务处、保卫部、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大兴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生活部部长组成。学生公寓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各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对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公寓经营、管理、服务和收费；协商解决学生公寓各类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在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积极指导“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组织和发动广大学生参加公寓管理工作，逐步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机制。

第六条 公寓各级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为宗旨，爱岗敬业，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七条 各学院、各班级导师都要关心本学院、本班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第二章 管 理

第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

1. 每栋公寓楼设专人管理；

2. 公寓内服务员定时打扫公共卫生;
3. 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每间宿舍设学生宿舍长(兼安全员)一名;
5. 住宿学生卧具应统一颜色,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学生自愿购买。

第九条 申请住宿的学生被批准后,应及时缴纳住宿费,然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协议,领取住宿证和房间钥匙,按指定房间指定床位进住。

第十条 住宿学生床位分配要服从统一安排、调整。不准自行调换或强占他人房间和床位。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调换。住宿学生不准借用他人或使用本人床位私自留宿任何客人(含自己的亲属、同学及其他非本室人员)。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留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二条 毕(结)业生、休、退学的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三日内搬出公寓。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安排床位并限定住宿期限。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要每天自觉整理内务,遵守学生公寓卧具清洗办法,保持室内和个人卫生,不准在墙上乱贴乱画。不准乱拉床帷,保持室内整洁、美观。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遵守公共卫生管理规定:

1. 室内垃圾应在每日上午 8:00 及下午 1:30 前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不准向宿舍门口、走廊、楼梯及窗外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泼污水,保持环境卫生。
3. 积极参加维护公共卫的公益劳动。

第十五条 根据校爱委会《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的意见》,学生宿舍定为禁烟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第十六条 自行车应在规定地点整齐停放,不准将车推入楼内、室内。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拆卸、挪动室内家具和其它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严禁私自添置公寓统一配备家具以外的家具。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酗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严禁饲养宠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严禁推销、代卖任何物品、书刊、杂志等;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用电、用水管理规定。每个宿舍安装电表，用电限量，做到人走灯灭、电视关机。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吹风等电器。不准在水房用长流水洗衣物、水果等。

第二十条 公寓来访客人应在会客室会客，会客双方均需遵守《学生公寓会客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寓原则上实行男、女生宿舍分开管理。未经管理员许可，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要协助公寓管理人员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 进入公寓应持住宿证或校园多功能卡，离开公寓要及时锁门，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
2. 个人物品要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可暂存入贵重物品保险柜或随身携带，严禁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公寓。
3. 公寓内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杂物等。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得从事一切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供电时间为 6:00~23:00，24:00 锁楼门，晚归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验证登记手续，无故晚归（及锁门以后要求外出者）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住宿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须按标准，在指定时间内交齐各种费用或将住宿费存入财务处指定的银行卡内。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退宿。

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宿者(不含正常毕(结)业、休、退学者)，需于每学期放假前一周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三章 奖 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每周通知、每月书面通报所在学院，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申请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均应参加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自管会开展的“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学校对获奖集体和个人均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者，视其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2. 违反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者，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给予纪律处分。

3. 对违反本办法者，除做以上两项处理外，还应酌情给予勒令退宿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被“视为自动退宿”的学生，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会同保卫处有权对其宿舍内的物品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一周以上不在宿舍内居住的住宿学生需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无故一周及以上不住校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住宿权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将对其进行退宿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适用全校住宿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原《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